

# 九十年代海峽兩岸的名分秩序交涉

—— 亞洲開發銀行的席位之爭 \* ——

張 啓 雄

## 一、序 論

1. 問題意識
2. 「中華世界帝國」概念
3. 中華世界秩序原理
4. 名分秩序論
5. 亞銀的成立
6. 亞銀與兩岸

## 二、兩岸交鋒

1. 漢賊不兩立
2. 苦撐待變
3. 港式危機
4. 窮則變
5. 變天

## 三、結 論

## 一、序 論

### 1. 問題意識

在歷史上，當中國分裂成兩個王朝時，就發生誰是正統的問題。所謂正統，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那一方才是「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唯一合法」一語，在「天無二日，地無二王」的封建時代裡，其實就是爭奪王位（帝位）名分，安排政治秩序的意思。可是，在公天下的現代社會裡，就是依照一定的法理或規則，在一定的領土，人口之上，獲取政權，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掌握國家最高權力之謂。

---

\* 本文乃「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項下之研究計畫，承該計畫資助，謹誌謝意。

國共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敗戰遷臺，中共亦於 1949 年宣告肇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形成兩岸隔海分治的政局。表面上看來，這是在中國的領土上，同時建立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等二個國家。其實不然，這是在中國領土之上，同時建立兩個中央政府（政權），而不是兩個國家，加上海峽兩岸分別提出「一個中國」的政策，主張不謀而合，但是到底誰才是唯一合法的政權？在現實的國際政治裡，它因受情勢影響而具流動性，所以是不穩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繼承中華民國統治大陸，但是它卻無力取代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統治。1970 年代以前，在美國的支持下，中華民國代表唯一合法的中國出席聯合國。1970 年代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唯一合法的中國出席聯合國。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它是不完全政府繼承。不完全政府繼承會造成一個國家兩個政權的並存現象，一個國家兩個政權的並存現象則會造成相互爭奪「正統」即「唯一合法」的政權名分鬥爭。這就是臺北與北京在聯合國及各種國際組織爭奪代表權的理由。

臺北在 1966 年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簡稱亞銀或 ADB）創會，為創始會員國。北京也於 1974 年試圖加入，但因臺北的阻撓反對，遲至 1986 年始正式加入亞洲開發銀行。雙方同時參與亞銀的結果，造成了「一國兩席」的異常現象。在「唯一合法」的「正統」觀念下，雙方遂自 1986 年至 2000 年在亞銀展開了一場代表國家名分，復因該名分而得安排國家政治秩序的爭奪戰，它不但已持續了 14 年之久，而且迄今仍無結束的跡象。本文即是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次級原理「名分秩序論」為研究架構，來驗證八〇年代海峽兩岸在參與亞銀時的名分交涉過程，特別是海峽兩岸在交涉時雙方對「名分秩序論」所持的見解與價值觀，進行了解，透過剖析，以檢驗理論，強化它的學術價值，甚至提供兩岸交涉的理論基礎，化解不必要的誤會與摩擦，從而達到和平交涉的目的。

## 2. 「中華世界帝國」概念

從過去的歷史來看，中國和周邊諸王國之間看不到對等關係，中國總是以主國或上國的地位和周邊諸王國維持著主權不對等的主屬關係。中國的國際關係為什麼是不對等的關係？此一問題恐怕只有「中華世界帝國」概念可以加以說明。

為了使近代以前中國人所擁有的「中華世界秩序觀」，更正確且較容易理解起見，本文不擬採用諸如「民族主義」(nationalism)，「民族國家」(nation state)，「主權對等」(sovereign equality) 等近代以來，自歐美傳入的外來概念與詞彙加以闡釋。因為上述近代西洋概念，無法解釋東方傳統的「中華世界秩序觀」。此乃本文所以不憚其煩再三提出源生於東方，且歸納自東方，適合於東方的傳統概念——「中華世界帝國」理論架構的主要目的。一般而言，近代以前的中華世界秩序體制，可以歸納出下述概念：

天下的具體化就是中華世界，天子的具體化就是中華世界的皇帝。中華世界乃中國勢力所及之處，可分華夷二部，華就是王畿，王畿就是中國；夷就是屬藩，也是中國周邊的諸王國。

因此，華+夷=王畿+屬藩=中國+諸王國=「中華世界帝國」。據此，華+夷=「中華世界帝國」的人民概念，王畿+屬藩=「中華世界帝國」的領域概念，中國+諸王國=皇帝+國王=「中華世界帝國」的主屬概念，乃告形成<sup>(1)</sup>。

由於「中華世界帝國」皇帝，既是中國的皇帝，也是周邊諸王國的皇帝。因此，「中華世界帝國」皇帝爲了統治整個「中華世界帝國」，遂在其王畿即直轄領域的中國設立中央政府，更在其中央政府之內，開設禮部或理藩院等屬藩統治機關，用以統治屬藩。這就是「中華世界帝國」的權力運作概念。由於權力概念的運作，「中華世界帝國」的國家概念於焉告成。

據此概念，可知與周邊諸王國締結宗藩關係者，實際上並非中國，而是作爲整體概念的「中華世界帝國」。所以，中國乃是「中華世界帝國」皇帝的直轄領域，同時既是華，也是王畿。周邊諸王國乃是受「中華世界帝國」皇帝冊封，竝向「中華世界帝國」朝貢的自治領域，同時既是夷，也是屬藩。以今日的政治學概念來表達的話，扼要言之，將人民概念、領域概念以及主屬概念結合起來，則「中華世界帝國」就等同於今日的「國家」概念，再加上權力運作概念的話，那麼中國就是中央政府，周邊諸王國則相當於自治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歸中央政府統轄。以圖式扼要表示的話：

$$\begin{aligned} \text{天下} &= \text{中心} + \text{周邊} = \text{華} + \text{夷} = \text{王畿} + \text{屬藩} = \text{中國} + \text{諸王國} = \text{皇帝} + \text{國王} \\ &= \text{「中華世界帝國」} = \text{中央政府} + \text{地方政府}。 \end{aligned}$$

根據傳統的中華世界秩序來分析的話，「中華世界帝國」皇帝=天子，天子基於天命爭天下，開創王朝，竝統治「中華世界帝國」=天下，再依據華夷分治理念，推行郡國竝行制，於是在其直轄領域的中國=王畿設置郡縣。王畿之外，封爲藩國。從而，訂定天朝體制，明定上國與屬藩間的君臣關係。因此，「中華世界帝國」皇帝，即中國和周邊諸王國的共同皇帝，命令禮部或理藩院等屬藩統治機關，管轄屬藩事務，執行冊封朝貢體制，樹立事大交鄰的邦交關係，竝責成屬藩奉正朔以示臣從，使屬藩遵守名分秩序以示帝國之體制倫理，更以興滅國繼絕世的理念維繫屬藩體制，以王道思想護持中華世界秩序。要言之，「中華世界帝國」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維繫了中華世界的秩序。在某種意義之下，「中華世界帝國」間的宗藩關係似可視爲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的關係。

### 3. 中華世界秩序原理

根據上述「中華世界帝國」概念，我們可以歸納出規範「中華世界帝國」的「中華世界秩

(1) 此處所指之「中國」爲狹義之中國，僅指皇帝直轄之領域。另，「皇朝」則指廣義之中國。至於，「王畿」之概念，也與傳統「天子之城廣袤千里」的意義有別。本文所指之「王畿」，僅具皇帝直轄領域之「操作性定義」的意義而已。

序原理」，有如下述：

- |            |            |            |
|------------|------------|------------|
| (1) 天朝定制論  | (2) 正統原則論  | (3) 君臣關係論  |
| (4) 邦交關係論  | (5) 封貢體制論  | (6) 奉正朔論   |
| (7) 大一統論   | (8) 興滅繼絕論  | (9) 重層認同論  |
| (10) 秩序主體論 | (11) 王道政治論 | (12) 爭天下論  |
| (13) 重層政體論 | (14) 華夷分治論 | (15) 華夷可變論 |
| (16) 王化論   | (17) 名分秩序論 |            |

本文將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次級理論「名分秩序論」，對九十年代海峽兩岸在亞洲開發銀行席位因「名分秩序」而紛擾不休，作為考察主題，以資證明此「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不但存在於古代，也適用於今日。從而證明「名分秩序論」具有歷史延續性，可以突破時間上的限制性。

#### 4. 名分秩序論<sup>(2)</sup>

西洋國際法秩序原理是法治主義，相對的，「中華世界帝國」之國際秩序原理是禮治主義。「禮者禁於將然之前，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此為禮治與法治之主要區別。禮治，首須定名分，建秩序。名者名義，分者職分。名分定則倫常生，秩序立則倫常行。因此，定名分，首在正名，名正始得依名定分，分定然後依分求序，序生則互動井然而行，秩序井然雖無為而天下治。反之，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天下亂。蓋名實不一者無不脫序，名過其實者虛有其表，實過其名者僭越生亂。過與不及皆亂之源也。所以，定名分乃在求隨名而來之倫理分際與名實關係。正名乃所以求名實之一致，以期撥亂反正，匡時救世。

「中華世界帝國」因「名分秩序論」建立起其獨樹一幟的宗藩封建階層秩序體制。因此，宗藩間的主從關係，朝聘的序列，兵力的多寡，爵位的上下，文書的體例及藩邦間的等級關係等等，均有所規定。

就名分秩序而論宗藩之關係，「中華世界帝國」皇帝自稱朕，爵號稱皇帝，命令稱詔敕，直轄領域稱中國，統治領域稱天下，對四夷稱天子，首都稱京師，皇位繼承人稱太子，象徵用五爪之龍等，均有特殊規定，藩國不得僭越。遇有僭越，輕者懲處，重者征伐。屬藩之統治

(2) 關於「名分秩序論」的內涵及個案探討，請參考下列拙著。

張啓雄，〈民初中俄蒙恰克圖會議的名分論爭與交涉—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的改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第24期上册，民國84年6月，頁325-364。

張啓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 1911-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4年。

者，爵號稱國王，統治領域稱邦國或直稱國名，對皇帝尊稱陛下，自稱臣下，陪臣尊稱其國王為殿下，藩邦對交鄰國則以國名及王號自稱，首都不稱京師而稱王城，王位繼承人不稱太子而稱王子或世子，象徵用龍、至高只可用四爪之龍，宗藩往來均有階層等差之規定。

1868年日本因明治維新，幕府還政於天皇而告「王政復古」。明治政府於是假「王政復古」之名，向對等之交鄰關係的朝鮮國王發出「先問書契」，並在該「先問書契」上，陰圖假借日本為天皇體制國家之名，不但故意不使用傳統的交鄰體例，而且惡用名分秩序論之尊卑原理，進而在國書文中越格使用「皇」，「敕」等字眼，暗伏對韓優位意識。朝鮮政府識破日本假名分行優位之詭計，乃以其使用除「中華世界帝國」皇帝之外不得使用之僭越文字，斥其「違格」，「礙眼」，退回日本國書，終於釀成嚴重的日韓國交對立<sup>(3)</sup>。另，1882年朝鮮因壬午軍變引發反日暴動，日本以此為名，出兵朝鮮。清廷也以「為屬邦正亂」為名，迅即派兵馳赴漢城，名為助韓平亂，實則防日乘機要挾。因此，又命令馬建忠在朝鮮伺機逮捕大院君，數其罪，載歸中華，以破日本要挾之計。逮捕的理由是：「欺王實輕皇帝也」<sup>(4)</sup>。以其無視於國王之親政視事，無天子之命，竟敢擅自僭越專權，無異踐踏皇帝對朝鮮國王之冊封。這些都是因僭越名分而紊亂秩序之顯例。

惟若依西洋近代國際法原理來看，日本是天皇制國家，則日本對朝鮮之國書使用「皇，敕」字眼，並不意味朝鮮臣從日本。因為王國稱王，帝國稱帝，本屬自然，主權對等，王帝同大。因此，日本所頒「先問書契」並非僭越國書。反之，中國根據「封貢體制論」冊封朝鮮國王，朝鮮國王根據也據之以朝貢中國。各屬藩又「王權帝授論」統治其邦國，中國政府也據以認為過問屬藩內政，乃皇帝本有之權；可是國際法則將中韓雙方均視為主權對等之國，無視其君臣上下之名分秩序，致使中國為安定屬藩而出兵逮捕大院君的權宜之計，在西方看來，反成「內政干涉」。持此看法，皆因對『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名分秩序論」無所了解所致。所以，「名分秩序論」可以讓東方之事，回歸東方之理，以避免西洋文化價值中心主義。如果，專以西洋近代國際法的國際秩序原理，來解釋「中華世界秩序原理」所規範之中華世界秩序，當然不免發生「以西非東」的偏頗鑿柄現象。

捨古就今而論，今日海峽兩岸的交涉，約可分為原則與實務二項。實務，一般都是指實際而切身的問題，常有迫切的需要感，較容易從理性層面來加以判斷。因此，實務的交涉容易有所進展；相反的，原則多與文化價值有關，雖然沒有生活上的迫切需要感，但是在主觀的感情認知上，卻有無法割捨的強烈存在，因此，難以用理性的字眼來加以判斷。這就是海峽兩岸交涉之所以在實務上容易有所進展，但在名分秩序論上卻不易有所突破的道理所在。所

(3) 《朝鮮外交事務書（日本案）》一，成進文化社，漢城，1980年，第8號文書。多田好問編，《岩倉公實記》下卷，原書房，1968年，頁20-22。

(4) 馬建忠，〈記行〉，《適可齋記言記行》，卷6，（臺北縣：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18-19。

以，剖析海峽兩岸之交涉停滯不前的原因，或海峽兩岸之任何一方的主事者假如企圖推動海峽兩岸的談判，亦有非先行理解「名分秩序論」的概念架構不為功之勢。

戰後海峽兩岸的名分論爭，約有國號，年號，帝號（領袖稱號），政府名義，國旗，國徽，國際機構，國際會議，區域組織，外交締結，奧林匹克代表權，領袖互訪，姐妹市締結，定點直航等諸多問題，甚至於牽涉到漢賊不兩立，一國兩制 vs 一國兩府（一個國家兩個政權，一個國家兩套制度，一個國家兩個實體或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改朝換代等問題，都是我們處理兩岸交涉問題，剖析名分秩序論之理論結構時的最佳素材。

法理上，兩岸之間的交涉不是兩個國家間的國際交涉，所以我們不以國際法的觀點來加以考察。不過，在相當程度上，它仍然具有國際法的交涉形式與效果，因此也必須要了解國際法的理論背景。事實上，海協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北京）和海基會（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北）之間的交涉，所用的法理並不是國際法。既捨國際法而不用，那麼雙方所採用的法理又是什麼？根據觀察，它就是『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論」。那麼，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名分秩序論」的理論構造又是什麼？它如何規範兩岸間的交涉？下述諸問題的理論基礎就是源自於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論」。

海峽兩岸間關於實務性問題的交涉雖有所進展，但在「名分秩序論」的問題上則完全看不出有任何妥協的可能。海峽兩岸主要的交涉論爭，約可歸類為下列諸事件來加以討論。

國號問題：北京方面的「國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臺北方面的「國號」是中華民國。從某一觀點而言，「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在國際上，北京是否允許臺北使用國號？

帝號問題：皇帝是封建時代國家領袖最高位階的稱號。北京方面相當於皇帝之最高位階的領袖稱號是國家主席，臺北方面則稱為總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海峽兩岸如何解決「一天二日，一國二主」的問題。就某一角度而言，北京是否繼續容忍臺北使用總統稱號？

年號問題：在東方，年號代表正朔。因此，年號使用與否，代表國家的臣從與否。臺灣方面採用傳統年號紀年，大陸方面則改採西曆紀元。北京既不使用中國式年號紀年，且於兩岸交涉之時亦不容許臺灣方面在公文書上使用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的年號來記年。

政府名義：在「一個國家，兩個政權」的分治現實下，國民黨政權與共產黨政權分別統轄臺海兩岸。也就是說，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統治大陸。但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那一方才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中央政府？從中華民國的角度而言，北京政權先前只不過是背叛中華民國的偽政權，即使今日也只是不完全政府繼承的對立政權而已。相反的，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觀點來看，臺北政權是昔日國共「爭天下」時落敗的一方，為已遭更迭的舊政權，即使

今日也只不過是中國地方政府中的一省而已。

**國際會議：**1995年9月北京主辦的「世界婦女會議」中，臺灣方面以「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的名義報名參加，但無法出席。又，中央研究院召開國際學術會議並邀請大陸學者參加時，北京政府認為臺北方面的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不得使用「中央」的字眼，而且在國際上臺北方面因非主權國家，故在召開國際學術會議時，也不得使用「國際」的字眼，以示上下主從之名分。

**國旗問題：**國際性的場合，兩岸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雙方國旗不能同時竝立。因此，中華航空與中國民航不在同一國際機場起降。在日本的場合，兩岸的飛機分別於“羽田”與“成田”機場起降。這是因為華航機尾漆有國旗之故，改漆梅花則另當別論。爲了公務，兩岸也派員互訪或交涉。此時，不但不得向對方之國旗致敬，而且也不得向對方之國家元首致敬。

**領袖訪問：**中國諺語「天無二日，民無二主」一語，可妥切反應出中國人對最高政治領袖的獨尊性，大陸委員會表示大陸方面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邀請李登輝先生訪問北京，則樂於接受。同樣的，我們也願意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的身分，邀請江澤民先生訪問臺灣。1995年3月13日，北京外交部以一個國家內不可能有兩個元首作答覆。因此，海峽兩岸最高政治領導者的會面，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及「民無二王」的名分之下，難以有所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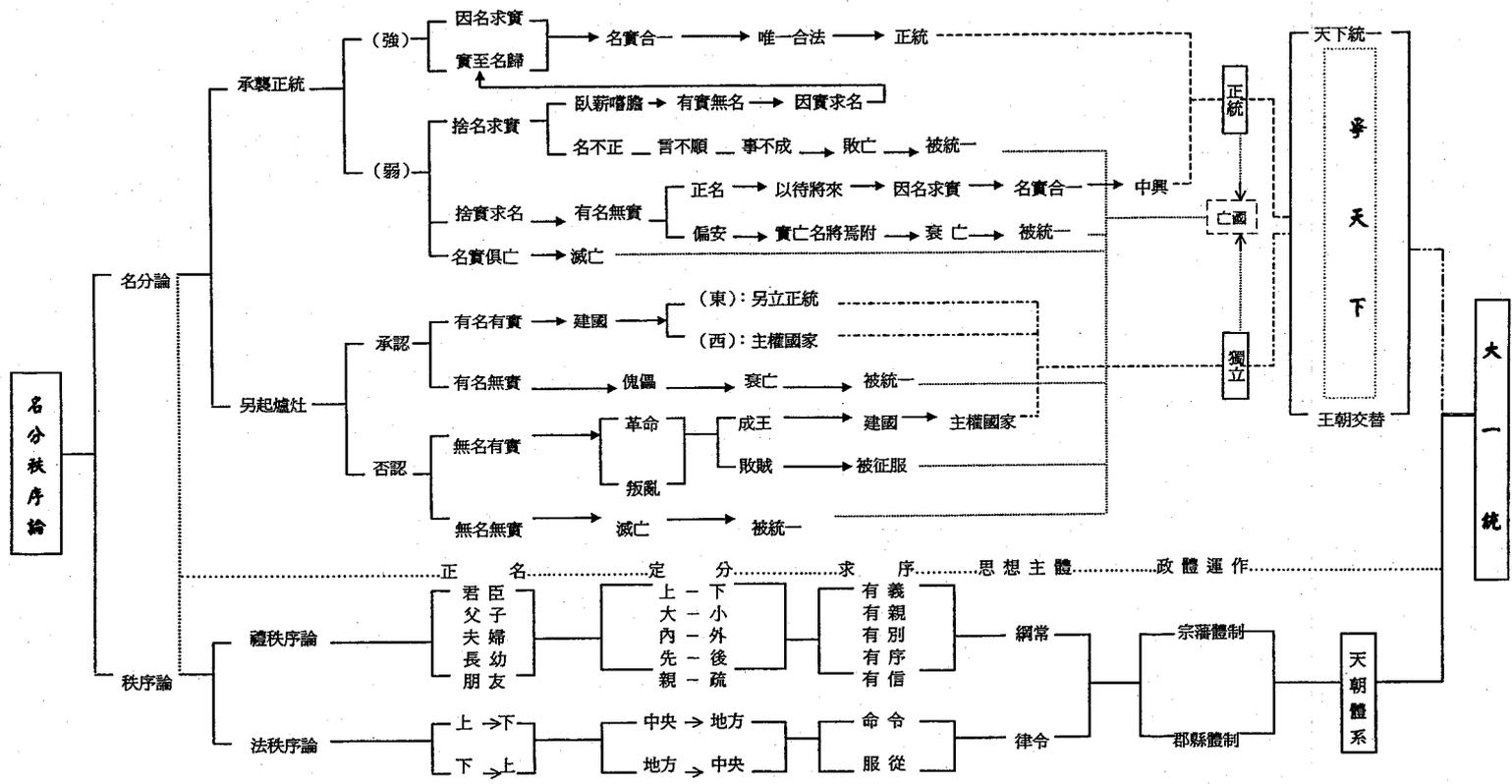
**APEC問題：**在印尼茂物(Bogor)主辦的APEC非正式「領袖會議」，李登輝希望以中華民國總統身分出席。大陸方面迅即表示，若李登輝先生出席該會的話，則中國方面將派部長級代表出席會議。其理由何在？大陸表示：因爲臺灣的最高政治領導者僅相當於中國的地方首長而已。國際組織的階層會議就成爲兩岸表現名分秩序論的最佳場所。

**外交承認：**在「漢賊不兩立」的原則下，雙重承認在心理上及實務上都成爲禁忌，國際承認環繞著代表權的「唯一合法」性質而纏鬥，外交承認成爲你死我活的鬥爭。因此，中華民國在外交空間被封死的情況下，展開實質外交。於是，在科威特(Kuwait)設立非正式外交關係的「中華民國商務代表處」，但在大陸方面的壓力下，臺北駐科威特非正式外交代表機關「中華民國商務代表處」，遂遭改名爲「臺北商務代表處」。

**姊妹市問題：**臺北市希望與北京市締結姊妹市的關係。北京政府認為姊妹市關係是國際間城市合作的方式，臺北市與北京市同屬一個國家因而不能適用。又，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基此原則，北京與臺北締結姊妹市也不適用。

**實務問題：**海基會與海協會交涉時，關於實務問題，如「走私，偷渡與出入境」等事務，海

### 名分秩序論概念架構圖



大一統

天下統  
天  
下  
王朝交替

正統

獨立

基會使用「走私」「偷渡」與「出入境」等的字眼，而海協會則拒用這些字樣。理由是，海峽兩岸是屬於國內性質的交涉，而「走私」「偷渡」與「出入境」等字眼，都是屬於國際法上的用語，而這些國際法上的用詞不應該納入海峽兩岸的國內問題交涉之中。所以，兩岸間的「走私」應以「海上小額貿易」代替，「偷渡」也應以「非法進入對方管轄領域」代替，「出入境」則必須以「上岸」「離岸」的一般性名詞來取代。只有在這種共識下，雙方始有交涉的可能。

以上乃是「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名分秩序論」的理論構造，而以理論檢驗實務，用理論安排概念架構是最好的研究途徑。但是，截至目前因為原始檔案，均未解密，故第一手資料大多難以取得，唯有善用報紙，雜誌及公布的官方談話（宣言）或訪談資料，再透過一定的理論基礎來分析，整合資料，就成為本文解決原始資料限制上的唯一選擇。

## 5. 亞銀的成立

臺北參與國際組織，約可粗分為官方形式與民間形式的國際組織。雖然參與這兩種國際組織原則上都需以國家為基本單位，始得出席，惟前者是以部長級的專業高級官僚為出席條件，如亞銀以財政部長或中央銀行總裁為理事，代表國家出席年會。後者雖也代表國家，但都是以民間身分出席大會，如奧運會在國旗主導下以體育選手為主體參與競技。亞銀成為我方退出聯合國之後，兩岸之間最早發生國家席位代表權爭奪戰的國際組織，它的參與模式常常成為海峽兩岸同時參與同一國際組織時的參考模型，也是雙方爭奪「唯一合法」之「正統」國家地位最慘烈，最具代表性的國際組織，也就是「名分秩序論」以理論檢驗實務，以實證強化理論價值的最佳案例。

1963年12月，聯合國所屬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Far East, 簡稱 ECAFE）<sup>(5)</sup>，在馬尼拉召開第一屆亞洲經濟合作部長級會議，提議設置亞洲開發銀行。

1965年，第21屆亞洲太平洋經濟理事會決議設立亞洲開發銀行。8月成立亞銀籌備會，10月21日至11月1日，ECAFE所屬二十一會員國<sup>(6)</sup>，在曼谷召開籌備會議，修正通過了

(5)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為聯合國在1947年設立之經濟社會理事會的委員會之一，1974年它又改稱為亞洲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簡稱 ESCAP）。

(6) 曹俊漢，〈亞洲開發銀行〉，蔡政文，吳榮義，林嘉誠等編著，〈亞太地區區域組織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民國78年），頁229。

ECAFE所屬二十一會員國名單如次：澳洲，錫蘭，柬埔寨，中華民國，印度，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蘇聯，英國與美國。此外，另有非會員國派代表列席該會議，計有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西德，義大利，挪威，瑞典，瑞士等十個國家。

亞銀憲章草案。12月4日，二十七國派遣大使級代表在馬尼拉舉行第二屆會議，正式通過亞洲開發銀行章程，該章程訂於1966年8月22日生效。1966年11月24日至26日，在東京召開首次理事會，宣佈該行成立。12月9日，開始銀行業務，並設總部於菲律賓馬尼拉，日本著名財政專家渡邊武（Watanabe Takeshi）出任第一任亞銀總裁。中華民國與美、日為首的十九個亞洲國家及八個亞洲域外國家，計二十七國成為共同發起創立此經濟性區域組織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ADB）的原始會員國。

亞洲開發銀行（簡稱亞銀）的宗旨，主要為透過項目貸款和技術援助的提供，以促進和加速亞洲地區會員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與合作<sup>(7)</sup>。因此，亞銀對其會員國有特殊的規定，亞銀要求的參與資格為：

甲，聯合國亞洲暨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之會員國及準會員。

乙，亞太地區之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外之開發國家，而為聯合國或其任一專門機關之會員國者<sup>(8)</sup>。

因此，根據亞銀章程規定，凡聯合國亞太經社成員國與準成員的地區，以及是聯合國及其所屬專門機構的亞太地區其他國家和非本地區的已開發國家，均可申請加入。亞洲開發銀行雖不是聯合國的下屬組織機構，但它與聯合國及其區域機構和專門機構有密切的聯繫。1966年12月19日，亞銀正式運作，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中華民國不但完全符合亞洲開發銀行的入會條件，而且為廿七個創始會員國之一。

又，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憲章之規定，會員國對亞銀如未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時，理事會得以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及不低於會員國全部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決定，暫停該會員國之會籍；該會員國於暫停會籍滿一年後，除非在此其間理事會以相同之多數，恢復其善良地位外，應自動終止其為會員國。亞銀對於不能克盡會員義務之國家，有停止（Suspension），進而終止（Termination）其會籍之權。惟「對亞銀未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一詞，究竟何所指？因亞銀憲章沒有明確規定，全賴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之解釋。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憲章的規定，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掌握亞銀的最高決策權。其主要權力為：承認新會員國及決定入會的認可條件，增加或減少銀行資本股票之權力，停止或撤消會員國之會籍的權力，表決董事會通過之解釋案或申請案及修正憲章任何條款之權力。不過，理事會因一年僅開一次理事年會，儘管具有最後決定權，但是實際負責亞銀政策執行及一般性營運的機構卻是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是故，乃有報章雜誌乾脆稱董事會為執行理事會。亞銀董事會，初設董事10人，區域及非區域會員國之董事比例為7：3，1969

(7) 香港日報，1992年5月4日，第14版。

(8) 薛毓麒，〈我國重返亞銀年會經過〉，《中央月刊》，卷21，期6，（臺北：民國77年6月），頁52。

年理事會年會將此一比例重新修定為 8 : 4，計 12 人。董事的產生，可由一位或數位的理事依其所擁有之基本票數 (Basic Votes) 和以認股比例換取之加權票數 (Proportional Votes) 的總投票權數選出，並以獲得總票數約 8 % 左右者為當選。又，亞洲開發銀行設總裁 (President) 一人，此為一重要政治安排，實際上皆由日本人擔任<sup>(9)</sup>。它是美日兩國為了聯合經略亞洲，共同對抗共產主義所作的政策設計。又根據亞銀憲章的規定，總裁由理事會推選亞洲地區會員國之國民擔任之，為銀行的行政首長，是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上實際運作的核心。

此外，亞銀法定資本額原定為 10 億美元，依憲章規定，既由各會員國分別出資認股，復按各會員國領土面積或實際有效的統轄領域，人口以及經濟發展情況計算。出資認股既有不同，投票權數當然有別，因此認股金額愈多，投票權就愈大。各會員國除佔 20 % 的基本票權相等外，另加認股比例票權，其比重佔 80 %<sup>(10)</sup>。亞銀與會員國之間，主要依據這些規定來運作。亞銀對會員國提供貸款，幫助經濟發展，會員國則對亞銀出資認股捐款，以壯大亞銀，形成亞銀業務發展蒸蒸日上，亞洲區域發展日漸發達之區域性國際經濟體系。

## 6. 亞銀與兩岸

亞銀憲章規定，加入亞銀須以領土面積或實際有效的統轄領域，人口以及經濟發展情況計算出資額度。中華民國依照規定僅以「臺澎金馬政府命令所及的地區與人口數，計算加入亞銀的捐助資本數目<sup>(11)</sup>」，計出資 1,600 萬美元，約佔亞銀股本 2.49%。自 1966 年末亞銀成立，迄 1971 年底止，中華民國政府為了第四及第五個四年經建計畫，曾向亞洲開發銀行申請貸款，合計貸得金額高達一億零三十九萬美元，用於闢建南北高速公路，建立石化工業，開發電力資源<sup>(12)</sup>。自 1972 年起，中華民國正式停止向亞銀貸款，遂由借款國，變為非借款國，近年又進而發展成為亞銀的捐款國。

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它始於 1986 年加入亞銀，並在 1987 年以中國大陸之遼闊的國土面

(9) 1966 年至 1972 年首任亞銀總裁為渡邊武 (Takeshi Watanabe)，1972 年至 1976 年為井上四郎 (Shiro Inoue)，1976 年至 1981 年為吉田太郎一 (Taroichi Yoshida)，1981 年至 1989 年為藤岡眞佐夫 (Masao Fujioka)，1989 年至 1993 年為垂水公正 (Kimimasa Tarumizu)，1993 年至 1999 年為佐藤光夫 (Mitsuo Sato)，現任總裁為千野忠男 (Tadao Chino)，自 1999 年 1 月 16 日起接替佐藤光夫的職位。

(10) 薛毓麒，〈我國重返亞銀年會經過〉，《中央月刊》，第 21 卷，6 期，頁 52 - 53。

曹俊漢，〈亞洲開發銀行〉，頁 225 - 251。

曹俊漢，〈我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及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比較〉，蔡瑋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臺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3 年)，頁 159 - 160。

(11) 中央日報，民國 75 年 3 月 12 日，第 1 版。

(12)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nual Report, 1973, p. 50.

積、眾多的人口以及經濟發展的實際狀況，作為計算標準，乃得以亞洲開發銀行第三大認股國（認股額 14 億美元，佔亞銀股本的 6.15%，僅次於日美兩國）的身份，於是年理事會第二十屆年會的董事會改選中，獲選為董事國，而且在董事會中獲選為單獨董事的席位，乃於是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亞銀中國董事辦公室。此時，四個現代化正是中共國家發展的首要目標，亞銀正好提供大陸四個現代化所需，中華人民共和國遂逐漸發展成為亞洲開發銀行的最大借款國<sup>(13)</sup>。PRC 不但經濟規模龐大，而且發展速度也一日千里。

## 二、兩岸交鋒

### 1. 漢賊不兩立

國共戰爭雖然是一場三民主義對共產主義之信仰不同的意識形態戰爭，其實也是國共間一場爭天下的生死決鬥。結果，國民黨因戰事失利，退出大陸，渡海播遷臺灣，將統治多年的大陸河山拱手讓給中共。國共從此隔海對峙，仍然是一場「漢賊不兩立」的爭天下局面。1949 年以來，在名分秩序論上，國共雙方均主張「一個中國」的立場，都自認為只有自己才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在國際上只有它自己才能真正代表「中國主權」。

退出大陸後，隨著國際政局的變化，處於極端劣勢且遭美國遺棄的國民黨政府，因爆發韓戰乃得以挽回頹勢，並重新與美國結盟。1950 年 7 月，杜魯門總統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1951 年 5 月，美國來臺成立美軍顧問團，軍援臺灣，1954 年雙方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臺灣成為美國圍堵共產陣營所不可或缺的一環。及 1960 年代，越戰升高，美俄冷戰愈烈，東西陣營之壁壘愈加分明。美國為了對抗蘇俄，乃趁中蘇發生衝突之際，拉攏中共。為了拉攏中共，美國總統尼克森遂於 1969 年停止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1971 年宣佈訪問大陸，更在聯合國提出雙重代表權主張。美國棄臺親中的政策影響了西方陣營轉而支持中共，在「一個中國」的名分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了中華民國進入聯合國，並成為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從此，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一落千丈，被迫從聯合國暨所屬各種國際機構及各種政府間的國際組織相繼退出。此時，外交的重挫，並沒有動搖中華民國政府「漢賊不兩立」的主張，還是堅持自己才是真正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正統政府。

1974 年，北京曾表示有興趣加入亞銀。初時，臺北表示反對；後來，改變立場，雖不反對接受北京成為亞銀新會員，但堅持臺北不應因中共入會而受到排擠。此時，中共也想以聯合國模式取代國府，因此堅持北京入會則須取消臺北在亞銀的席位，惟未能如願。1982 年，中

(13) 人民日報，1987 年 4 月 29 日，第 7 版。

共再度表示有意加入亞銀，同時提出以排除我方會籍作為它的入會條件<sup>(14)</sup>。中共為了孤立臺灣更進而通知駐北京各國大使，要求邦交國不可讓中華民國在這些國家設立文化或經濟辦事處。1983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吳學謙代表中國政府致電亞銀，申請加入亞銀為會員<sup>(15)</sup>。

1983年5月，中共指出：臺灣利用佔據聯合國席位之時加入亞銀，今其已奪回聯合國的合法席位，臺灣也已非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的成員，何況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承認只有一個中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臺灣則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所以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有資格代表中國參加亞銀<sup>(16)</sup>。中共又進一步強調：臺灣既非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的成員，也不是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Far East, 簡稱 ECAFE）<sup>(17)</sup>的會員，根據亞銀憲章規定，臺灣已不再有資格成為亞銀的會員<sup>(18)</sup>。僻處臺灣且治權不及於大陸的中華民國，要代表涵蓋大陸的「合法性」，已不為國際所接受。何況在代表權上，臺北企圖以中華民國（ROC）之名義，實際上則以所轄臺澎金馬（TPKM）之領域，來代表涵蓋大陸的中國，不但導致它的「唯一性」，受到普遍的質疑，甚至連它的「合法性」也一併不為國際所接受。換句話說，北京所以能取代臺北進入聯合國，其實就已經告訴我們，在國際上，大多數的國家，至少它的邦交國，已認為真正有資格代表「唯一」而「合法」的中國者，是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不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

由於情勢急轉直下，中華民國只得逐一退出官方性質的國際機構，臺北的外交政策已到了非改弦更張無以自存的地步，強調「漢賊不兩立」，並以正統自居的價值判斷，從此開始面臨挑戰。此時，北京打算乘勝追擊，企圖取代臺北在亞銀的代表權。可是，亞銀並非聯合國所屬機構，臺北也沒有以大陸的領土人口為條件，僅以有效管轄的臺灣地區為範圍，作為入會資格參加亞銀。因此，中共既無從引用「王朝更替」的政府繼承原則，也難以套用「聯合國代表權模式」的取代原則，進入亞銀。但是，它可以根據亞銀憲章第三條，申請入會。

此時，北京宣佈已與亞銀達成原則性諒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亞銀，臺灣當局則改稱「中國臺灣」（Taiwan, China）留在亞銀；亞銀將根據此一諒解，

(14) 張繼正，〈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十八屆理事會年會報告〉（臺北：財政部，民國74年），頁7。

(15) 人民日報，1985年11月29日，第6版。

(16) "China Should Become Member of Asian Bank", *Beijing Review*, No. 20 (May 16, 1983), p. 4.

(17)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為聯合國在1947年設立之經濟社會理事會的委員會之一，1974年它又改稱為亞洲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簡稱 ESCAP）。

(18) "China Should Become Member of Asian Bank", *Beijing Review*, No. 20 (May 16, 1983), p. 4.

在文件資料，函電來往及懸掛國旗等方面作出相應的行政安排。不過，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總裁張繼正表示，「中國臺灣」這個名稱不可接受。由於美國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不應損及中華民國臺灣作為會員的完全資格，乃分別與亞銀，中共協商後，建議改中華民國之會籍名稱爲「中國臺北」(Taipei, China)。中華民國方面則以「中國臺北」(Taipei, China)與「中國臺灣」(Taiwan, China)同具地方政府的矮化意涵作為回應，表示無法接受。尤其是後者，更難以接受。於是，繼續向美國及亞銀交涉，請其另作公平合理的安排<sup>(19)</sup>。中華民國政府爲什麼認爲「中國臺灣」這個名稱不可接受？

在「名分秩序論」上，因爲臺灣在行政區劃上是中國治下的一個「省」，省就是「地方政府」；至於「中國臺北」之名，雖然也難以接受，但是至少含有轄下“首善之都”的意涵，尚可擴充解釋爲「臨時國都」之意，既爲「臨時國都」，則國家名義一息尚存。處於弱勢的中華民國，對此名稱「雖不滿意，但可接受」。從政治角度來看，北京與臺北共同參加亞銀，和平共處自勝於劍拔弩張，並肩合作更強於生死鬥爭。可是，海峽兩岸偏偏就是不能共同參加亞銀，偏偏就是非分勝敗不可，這又爲什麼？說穿了，就是因爲「名分秩序論」強調了「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的價值觀，雙方爲了爭奪「唯一合法」的正統，所以「漢賊不兩立」。因爲「漢賊不兩立」，所以漢地之上就平白增添了不少的賊寇。

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席位及其所屬機構等中國代表權之爭上，歷經一連串的外交挫敗之後，竟然還以中國正統自居，那又爲什麼？對此，蔣介石總統曾堅定不移的表示：

「漢賊不兩立」，爲中國人立身報國的基本立場，承認賣國賊的統治，乃中國歷史所不許<sup>(20)</sup>。外交部秉此原則，以「一個中國」的觀念及「反攻復國」的口號來闡釋其「唯一合法」的正統主張和「漢賊不兩立」的基本國策，乃鄭重聲稱：

反攻復國，拯救大陸同胞及反對任何兩個中國之觀念，爲中華民國政府之既定國策，此項基本立場在任何情況絕不變更<sup>(21)</sup>。

扼要言之，海峽兩岸的對抗情勢，乃起於「漢賊不兩立」的基本國策；「漢賊不兩立」的基本國策，實肇因於「唯一合法」的正統觀；「唯一合法」的正統觀，則可溯源於傳統文化價值的「名分秩序論」。

八十年代，在美蘇冷戰體制下，美國爲了對抗蘇聯，分化中蘇關係，乃轉而支持 PRC 加入亞銀，接受中共以「中國唯一合法代表」的資格入會，同時，透過董事會的決議，變更 ROC 在亞銀的會籍名稱爲「中國臺北」(Taipei, China)。另，美國又強迫 ROC 接受在性質上具

(19) 明報，1985年11月30日，第4版。

《立法院公報》，卷76，期80（民國76年10月7日），頁124。

(20) 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民國69年），頁119。

(21)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外交部發言人談話答詢彙編》（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出版，民國59年），民國52年7月至53年6月，頁24。

「地方政府」之嫌的會籍名稱，在國際關係上造成亞銀會員國轉而承認 PRC 為中國正統政府，視 ROC 之國際地位為具「地區政府」性質的會員。因之，造成兩岸在亞銀會籍名稱上發生「一國兩席」的新情勢。

因此，ROC 自 1986 年起連續兩年對亞銀理事年會實行「不派員，不參加，不退出」的「三不政策」，以維持國格與尊嚴，但卻縮小，抹殺了它的國際生存空間。自 1988 年李登輝繼任總統以來，為了打開 ROC 的國際生存空間，改採了務實的外交政策，倡言「一國兩府」，既防矮化之名，復收「一國兩席」之實。在亞銀的承諾下，年會除地主國國旗及亞銀會旗外，改採不掛會員國國旗的方式，ROC 雖被改名為「Taipei, China」，但 ADB「親華」官員私下告訴臺北，稱：臺北雖遭改名，但仍可片面自稱「Republic of China」<sup>(2)</sup>。這是臺北方面復歸 ADB 的關鍵。

於是，臺北方面決定在 1988 年復歸亞銀，參與年會，雖以「中國臺北」的名義與會，但在「名分秩序論」下，決定遮去名牌中的「中國臺北」字眼，並在大會中放置「Under Protest」的抗議牌，更利用理事報告的機會，在大會中表態自稱「中華民國」，力圖爭回名分。1989 年，臺北更派郭婉容深入虎穴，出席北京年會。郭婉容因配戴「Taipei, China」矮化名牌，正視敵方國旗，立聽敵方國歌，起立迎送敵方元首，雖在致辭時抗議改名，並自稱 Republic of China，但在「名分秩序論」下，被認為有失立場。這在戒嚴時期是何等嚴重之事，因之，輿論大嘩。郭婉容以有通敵之嫌遭忌，結果有驚而無險。

## 2. 苦撐待變

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事件爆發後，西方陣營同聲譴責中共，以聯合國世界銀行為首的國際經濟組織，全面性凍結，抵制中共的貸款，亞銀亦不例外。中共在亞銀的活動，頓時進入寒冬期。

1990 年 5 月 2-4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亞銀第二十三屆理事會年會

北京方面：人民銀行行長李貴鮮率團出席。

臺北方面：財政部部長郭婉容率團出席。

4 月底，中共人民銀行行長李貴鮮率團至印度新德里出席亞銀年會，要求亞銀應恢復對中共的貸款，所持的理由是，亞銀原本就計劃貸款四億九千萬美元給 PRC，何況亞銀的章程也規定亞銀不應干涉會員國的國內政治事務，所以六四天安門事件不應成為亞銀凍結貸款的理由<sup>(3)</sup>。

(2) 中央日報，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第 2 版。

(3)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4 月 30 日，第 7 版。

至於 ROC 出席亞銀的代表團，仍由行政院院會通過派遣去年的代表團團長即財政部長郭婉容以亞銀理事身份，再次率團參加本年度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二十三屆亞銀年會<sup>(24)</sup>。4月30日郭部長抵達印度新德里後，旋即拜會日籍亞銀新總裁垂水公正，表達中華民國政府不能接受亞銀當局擅改會籍名稱，我國雖派員參加亞銀年會，但並不表示我國接受亞銀擅改我國會籍名稱，希望新總裁了解我方嚴正立場。垂水總裁也表示他對整個事情的發展過程有相當的認識，同時也了解我國的立場<sup>(25)</sup>。5月2日，亞銀年會中，「Taipei, China」代表團未為名稱問題放置英文「抗議中」(Under Protest)字牌，也未在外衣的名牌上添加任何字樣。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解，郭婉容三次更換座位以隔開中共代表，並在年會演講詞中重申不接受會籍名稱遭到更改<sup>(26)</sup>。不但臺北一再抗議改名，而且李貴鮮也針對兩岸將在新德里舉行會談的傳言，表示兩岸代表不可能在年會之外，於新德里舉行其他會談<sup>(27)</sup>。不過，由於天安門事件引發國際譴責，大陸代表的聲音暫時變小了。

亞銀新德里年會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第六期亞洲開發基金籌募一百零四億美元，比起第五期的三十六億美元高出近三倍，主要的理由是為因應中國大陸和印度首次提出的融資申請<sup>(28)</sup>。今年臺北方面對亞銀所採取的態度，基本上，「將以提出協助亞洲落後國家，提供經援的具體計畫為主，藉以強化我國在亞銀的地位」<sup>(29)</sup>。5月3日郭婉容在年會致詞中表示，對亞銀擅改我會籍名稱為「Taipei, China」一事，提出嚴正抗議。此外，他也強調為協助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中華民國政府正積極提出具體的經援計畫，用以凸顯 ROC 之捐款能力和對亞洲地區經濟發展的貢獻。郭婉容指出，我方正積極考慮提供亞銀主辦的亞洲金融投資公司 (Asian Finance & Investment Corp., AFIC) 七百五十萬美金，我國的中國信託投資公司也擬提供一千五百萬美金的信用額度，供 AFIC 轉貸之用，同時也支持亞銀主辦之亞洲開發共同基金 (Asian Development Equity Fund, ADEF)，準備認購五百萬美元，對於亞洲開發基金 (ADF) 亦將從優考慮。最後，他言歸正傳，強調出席此次年會並不表示我方已接受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任何名稱。他說：

本人在此重申我國對亞洲開發銀行的支持。然而，我中華民國為亞銀創始會員國，並且一向遵守亞銀的規章，對於我國會籍名稱被擅自更改一事，本人必須再次表示嚴正的抗議。我們出席此次亞銀年會，並不表示已接受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任何名稱<sup>(30)</sup>。

(24) 聯合報，民國 79 年 2 月 16 日，第 6 版。

(25) 聯合報，民國 79 年 5 月 1 日，第 10 版。

(26) 聯合報，民國 79 年 5 月 3 日，第 10 版。

(27) 聯合報，民國 79 年 5 月 3 日，第 10 版。

(28) 星島日報，1990 年 5 月 2 日，第 2 版。

明報，1990 年 5 月 2 日，第 8 版。

(29) 聯合報，民國 79 年 1 月 20 日，第 10 版。

(30) 中央日報，民國 79 年 5 月 4 日，第 4 版。

1991年4月24-26日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第二十四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北京方面：人民銀行行長李貴鮮率團出席。

臺北方面：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率團出席。

4月22日，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提前抵達加拿大溫哥華，以參加24日在此間舉行的亞銀第二十四屆年會。4月23日，謝森中在開幕前夕，拜會了亞銀總裁垂水公正，表達我方對亞銀擅自更改會籍名稱，不能接受的立場<sup>(1)</sup>。當天的亞銀年會刊物頭版刊載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照片，稱「謝森中擁有世界第一的外匯存底」，造成我方成為國際經濟援助計畫中最容易被點名的國家。不過，「對於我國可能貢獻多少錢」，謝森中表示：「這要等到其他國家捐多少錢後，再決定我國認捐多少」<sup>(2)</sup>。換句話說，認捐雖責無旁貸，但卻須量力而為，國際上的角色扮演必須「恰如其分」的弦外之音，呼之欲出。

此次，我代表團在參加開幕典禮之前即曾評估，我方重返亞銀年會已是第四年，政治性訴求應該降低，而應以經濟實力及擴大金融交流達成參加亞銀的目的。但是由於亞銀當局對於擅自更改我方會籍名稱為「中國臺北」一事，仍採不接受立場，因此我代表團仍將遵循前兩年參加亞銀的抗議模式，在大會報告的文字中表達抗議亞銀擅自更改會籍名稱為「中國臺北」的立場，並請亞銀當局列入正式大會紀錄<sup>(3)</sup>。4月24日，亞銀舉行第二十四屆年會開幕典禮。當天，海峽兩岸代表團團長謝森中與李貴鮮出現有史以來首度「握手寒暄」的畫面。謝森中表示：「來參加年會，不能畏縮，更要表現泱泱風度」，代表團也說明謝森中的表現，「完全符合國際禮儀」，並進一步強調，雙方雖有握手的「接觸」，但在正式公開場合之外，「絕沒有任何會外接觸」<sup>(4)</sup>。似乎深怕引起不必要的流言與誤解。

謝森中表示，我們願意捐款，「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且對方也應有善意回應」<sup>(5)</sup>。亞銀若沒有善意回應，他就不願亮出認捐 ADF 的底牌，但留下暗示性的捐款意願。刀口主要是指中共對我申請加入國際經濟組織多所阻撓<sup>(6)</sup>。針對此事，中共亞銀新聞官張小康指出，亞銀的模式「Taipei, China」，不可能成為日後兩岸在國際經濟組織的固定模式。他指出目前兩岸共存於亞銀的狀態，大陸早就已經和亞銀協調好，亞銀的模式不得適用其他組織，這一點自始至終都很清楚，因此兩岸共處亞銀的狀態，「雖不滿意，但可接受」。不過，這個模式不能套

(1)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4日，第11版。

(2)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5日，第11版。

(3)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6日，第4版。

(4)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6日，第4版。

(5)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5日，第11版；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6日，第4版。

(6) 根據輿論報導認為政府對於 ADF 捐款與 ADB 會籍名稱正名案兩者之間應有所關聯。但在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訪問謝森中先生時，他表示政府對於 ADF 的捐款與 ADB 會籍名稱正名案，二者並無關聯。

用在其他的國際經濟活動中，例如國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它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前身）。他進一步表示：PRC「無法容忍臺灣在中國大陸加入之前，先行加入該組織」，因為「一個中國，國家統一的前提不能破壞」<sup>(37)</sup>。

4月26日，謝森中在年會理事報告的演講中表示：

本人願意重申我國對亞銀崇高理想的支持。但我國代表團仍一貫反對亞銀當局片面更改我國會籍名稱，我國不僅是亞銀的創始會員國，本人係以中華民國亞銀理事的身分參與本次年會。

但亞銀在印發我方演講稿時，仍把原文稿「中華民國亞銀理事」改成「中國，臺北亞銀理事」<sup>(38)</sup>。4月27日，謝森中指出「花錢可以，但亞銀對臺灣是不是有所表示？有些行動？有些改善？」他強調，我們只要求受到較公平的待遇<sup>(39)</sup>。他更露骨指出，亞銀若有善意表示，我們願意多捐一些錢<sup>(40)</sup>。不過，雙方對結局都不滿意。亞銀雖然對臺灣僅捐 ADF 四百萬美金，頗表不滿<sup>(41)</sup>，但是卻不願去碰「中國臺北」的敏感字眼，僅以「亞洲區域有經濟實力的國家」，「本區域新興成功會員」的籠統用辭來稱呼臺灣，表達希望臺北多盡點力的立場<sup>(42)</sup>。美國的ADB董事法蘭克則認為臺灣太過執著於名稱問題<sup>(43)</sup>。

7月18日，亞銀宣佈耶誕節前，在臺北發行債券<sup>(44)</sup>。11月18日，亞銀總裁垂水公正正在臺北主持簽約儀式，我國雖在第六期ADF捐款一千五百萬美金，但是垂水公正仍然辜負了臺北的深切期望，表示短期間內，中國臺北的名稱仍將沿用下去<sup>(45)</sup>。臺北想以提高捐款額度來換取正名的企圖，又告失敗。不過，正名事件正凸顯了一個事實，臺北方面正以其日益勃興的經濟力量，在國際經濟組織上展現其討價還價的力量與籌碼，雖然它的力量與籌碼在正名上尚不足以翻案，但是卻可以引發陣陣的國際騷動。

1992年5月4-6日在香港舉行第二十五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北京方面：人民銀行行長李貴鮮率團參加

(37)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6日，第4版。

(38)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8日，第4版。

中央銀行編，《謝總裁森中先生言論集》，第一冊，（臺北：中央銀行編印，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152。

(39) 中國時報，民國80年4月27日，第10版。

(40) 中國時報，民國80年4月28日，第10版。

(41)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7日，第4版。

(42) 聯合報，民國80年4月27日，第4版。

(43) 中國時報，民國80年4月27日，第10版。

(44) 聯合報，民國80年7月19日，第1版。

(45) 經濟日報，民國80年11月19日，第4版。

中國時報，民國80年11月21日，第9版。

臺北方面：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率團出席

5月1日，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率團前往香港，參加第二十五屆亞銀年會，我方希望能在此次年會中將會籍名稱由「Taipei, China」（中國臺北）改為「Taipei China」（臺北的中國）<sup>(46)</sup>，而此「Taipei China」的名稱，在名分上將使兩岸處於對等地位，海峽東岸是臺北的中國，海峽西岸是北京的中國<sup>(47)</sup>。要言之，臺北方面希望會籍名稱自此由從屬的地位轉變為對等的地位。因此，至今仍堅持對亞銀擅改會籍名稱一事表示抗議。

當然，臺北方面也深深知道「要求將我國的會籍名稱改回原來的『中華民國』可能性並不大，因此就務實的角度來看，只要修正的名稱能顯示我國與中共對等的地位，讓亞銀，中共與我方都能有條件地接受，進而解決這個懸宕六年的名稱問題」<sup>(48)</sup>。基於這種務實的認識，我方決定採取「以捐款交換正名」的策略<sup>(49)</sup>。在捐款方面，中華民國政府雖已編列一千五百萬美元的亞銀捐款，並分四年預算支出，不過迄今仍分文未付。何以故，蓋對亞銀有所期待也。

5月2日，謝森中循例向亞銀總裁垂水公正抗議重申：我國仍反對亞銀擅自將我會籍名稱更改為「中國臺北」，希望亞銀能改善此一問題。垂水公正也表示已注意及此，將設法改善<sup>(50)</sup>。至於如何改善的細節，謝森中表示：我們雖然要抗議，但也要兼顧務實的原則。他認為「這是外交問題」，所以進一步指出：「由於會名修正的問題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善的，因此我國雖然會對亞銀擅改我入會名稱的問題作長期而持續的抗議，卻不會再採取激烈的抗爭手段…〈中略〉…『在抗議中，也要務實』是目前我國代表團對亞銀所持的態度，因此，我國不僅不迴避參加亞銀年會，而且也會主動積極地參與亞銀的認捐或合作貸款計劃」<sup>(51)</sup>。5月5日，謝森中也利用亞銀理事報告的機會，以嚴正的態度表示，「本人係以中華民國亞銀理事之身份參與本屆年會，…〈中略〉…（對於亞銀）對我更改會籍名稱，表示抗議」。但大會主席團隨即加以更正，重申剛才發言的是「中國臺北」的代表團團長。許多國家代表都認為對名稱問題不必過於拘泥<sup>(52)</sup>。雖說不必過於拘泥，但卻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願意陪中華民國一起被改名。

Taipei, China 乃中國臺北之英譯，為中國所屬的臺北政權之意。在邏輯上，它並不適用於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因為中華民國曾經是統治全中國的中央政府，只是目前屈

(46) 本文採以「Taipei China」為「臺北的中國」（意即：China in Taipei）之翻譯用語的方式行文。另一說法為 Taipei, China 或 Taipei 或 China。後兩者雖然都有報紙加以引用，惟就語法而言，或就此後（1995年）在報紙上新出現之會籍名稱的用語而言，此二種用法均未詳加考證，故應屬不正確之用法，不予採信。

(47) 聯合報，民國81年5月1日，第11版；5月2日，第2版。

(48) 聯合報，民國81年5月2日，第2版。

(49) 謝森中先生認為會籍名稱歸會籍名稱，ADF捐款歸ADF捐款，二者並無牽連。

(50) 中央日報，民國81年5月3日，第2、9版。中國時報，民國81年5月3日，第11版。

(51) 中國時報，民國81年5月3日，第11版。

(52) 中國時報，民國81年5月6日，第4版。

中央銀行編印，《謝總裁森中先生言論集》，第二冊，頁335。

居臺灣罷了。可是，謝森中所聲稱的Taipei China 是否即「臺北的中國」的意思？ 尤其是在口頭表達上，更見困難。是否能突顯出兩岸「彼此對等」之意？ 事實上，意義既不夠清晰，復又專事枝節修改，似無濟於事。何況，修改後是否即可扭轉國際視聽？ 立即被國際視為對等也有問題。這樣的修改是否有意義，當然也值得斟酌。Taipei, China 乃中國臺北之意，該逗號(;)具所有格意味，可是，謝森中所期望的是利用英文文法來達成名分鬥爭，雖不失居其位，謀其政，忠其事之意，然略失正名原意。或許他認為只要將 Taipei 一字，由名詞轉換成形容詞，即可大功告成。不過，謝森中所聲稱的Taipei China 是否就能讓洋人或國際立刻領會出 Taipei China = 「臺北的中國」 = China in Taipei =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pei 的意思或效果？ 因而造成臺海兩岸「彼此對等」呢？

總而言之，此次會籍正名的尺度太小，意義也不夠清晰，復專事枝節修改，似於大局無補。修改後，是否即造成對等的意思，在國際上造成對等的視聽效果，也有問題？ 這樣的修改是否有意義？ 也值得斟酌。不過，這樣盡心盡力的思考，而且不憚其煩的提出，倒可看出兩岸中國人對名分的執著與韌性。

#### 1993年5月4-6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第二十六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5月1日，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率我亞銀代表團抵達馬尼拉，參加第二十六屆亞銀理事會年會，並展開密集的拜會活動。行前，總統李登輝約見我亞銀代表團長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和與菲律賓當局關係良好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兼亞銀代表團顧問辜濂松，指示：

如何拉近中菲關係及擴大參與亞銀等國際金融組織活動，達成我國重返國際社會的目的<sup>53</sup>。

5月2日，謝森中拜會亞銀總裁垂水公正，說明我方將繼續支持亞銀宗旨，及加強參與亞銀各項活動，並希望亞銀能重視我方會籍名稱的立場<sup>54</sup>。5月3日，謝森中會見擔任本屆亞銀理事會主席，即地主國菲律賓財政部長羅沙洛，指出：

我國已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美洲開發銀行（IDB）等國際性金融組織使用 Taipei China 的會籍名稱，希望亞銀當局也能以此一名稱為我國正名<sup>55</sup>。

以溫和方式再次抗議亞銀片面更改我方會籍名稱。垂水公正及羅沙洛兩人都表示「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亞銀正在盡力改善」<sup>56</sup>。事實上，本屆年會前，謝森中已分別透過垂水公正及羅沙洛，洽談我國會籍名稱改善問題，但因事涉敏感，中共復在亞銀有駐行執行董事，占亞銀

53) 經濟日報，民國82年5月5日，第2版。

54) 經濟日報，民國82年5月4日，第2版。

55) 經濟日報，民國82年5月4日，第2版。

56) 經濟日報，民國82年5月4日，第2版。

股權比率(7.059%)，僅次於美、日兩國。又鑑於我方占亞銀股權比率只有1.2%，輕重有別，因而決定採取以「強化我國與亞銀雙邊關係，增加對亞銀影響力量的方式，爭取亞銀及美、日等國財政當局的支持，為我國會籍名稱正名」的對策<sup>57</sup>，達成亞銀會籍正名的目標。

為了拉近中菲距離，經濟部所屬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決定提撥二千萬美元低利貸款，協助菲國開發蘇比克灣工業區，並預定於「明(五)日會見菲律賓總統羅慕斯，傳達李總統對中菲關係的重視」<sup>58</sup>。又，為了突破中共的阻撓，謝森中利用這次亞銀年會期間的官方拜會，不斷爭取菲國及亞銀當局支持我更改會籍名稱，謝森中並在年會期間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研討會，會中他不斷以「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總裁的身份自稱，謝森中說：「這是為了凸顯我國爭取國際尊重的用心」<sup>59</sup>。儘管如此，我方希望更改在亞銀的會籍名稱，「由目前的『Taipei, China』(中國臺北)改為『Taipei China』(在臺北的中國)，並不樂觀」。謝森中說：「我們將採溫和的方式，建議亞銀能重視並改善這個問題」，原因是「為避免過度刺激中共」<sup>60</sup>。為什麼連 Taipei China 這麼小幅度的會籍正名，也會過度刺激中共？理由極為簡單，因為，它會在國際上造成「兩個中國」的視聽效果所致。此時，辜汪會談才剛在新加坡結束，兩岸官方代表又在馬尼拉的亞銀年會中展開較勁。

8月下旬，中共對外宣稱，臺灣方面以「中國臺北」(Taipei, China)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另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sup>61</sup>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係根據中國政府與有關方面達成的協議或諒解，臺灣僅作為中國的一個地區，而非主權國家<sup>62</sup>。8月30日，外交部針對中共的發言發表聲明，稱：我方參與亞銀年會並不意謂我在亞銀已同意接受「Taipei, China」的名稱，我國目前仍以「抗議中」方式與會，並繼續與亞銀當局交涉中<sup>63</sup>。從這一點似乎也可看出，海峽兩岸對名分秩序觀的敏銳，執著與強韌。

#### 1994年5月3-5日在法國尼斯舉行第二十七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4月24日，政府決定派財政部政務次長李仲英率團參與第二十七屆ADB理事會。屆時，我方將一仍往例，向ADB提出更改我會籍名稱的嚴正抗議<sup>64</sup>。財政部官員指出，亞銀以「中國臺北」稱我，代表團將視實際情況，透過兩種方式向亞銀表達我方嚴正抗議。第一種方式

57) 經濟日報，民國82年5月4日，第2版。

58) 經濟日報，民國82年5月5日，第2版。

59) 經濟日報，民國82年5月5日，第2版。

60) 經濟日報，民國82年5月5日，第2版。

61) 「Chinese Taipei」大陸譯為中國臺北。

62) 中國時報，民國82年9月1日，第3版。

63) 中國時報，民國82年9月1日，第3版。

64) 中央日報，民國83年4月25日，第9版。

是由團長李仲英直接向亞銀理事會主席當面表達抗議，第二種方式是各國分別在理事會提出口頭報告時，團長李仲英在報告中說明亞銀竄改我國會名的不當。因此今年代表團團長雖然易人，但向亞銀理事會抗議擅改中華民國會籍名稱的立場不會改變，仍將照原訂計畫進行<sup>(65)</sup>。4月30日，我參加第二十七屆亞銀理事年會代表團抵法尼斯，翌日拜會 ADB 新任總裁佐藤光夫（有稱滿尾者，不確），爭取把我國會籍名稱，由目前的「中國臺北」（Taipei, China）正名為「臺北的中國」（Taipei China）<sup>(66)</sup>。5月3日，舉行開幕典禮，佐藤光夫表示我方在金融自由化及多樣化方面，正持續進行，只是在此公開演講中，仍用「中國臺北」（Taipei, China）稱我，而這也是我代表團企圖為會籍正名的地方<sup>(67)</sup>。5月4日，李仲英向亞銀提出警告，稱「中華民國政府願意繼續積極支持亞銀增資及籌募新的開發基金，但因所有預算必須通過立法院審核，如果亞銀未能在『正名』方面作出正面回應，支援亞銀的預算恐有難以『過關』之虞」。又於財經現況報告時，「於結尾加註嚴正抗議，要求亞銀回復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sup>(68)</sup>。該臨時大會主席尼泊爾中央銀行總裁艾查里亞隨即表示，「在亞銀，李仲英所代表的是 Taipei, China」，至於李仲英在財經現況綜合報告時的用詞，「中華民國」字樣，亞銀仍將之改為「中國臺北」<sup>(69)</sup>。

5月5日，亞銀總裁佐藤光夫在談及我會籍名稱時，指出我在亞銀會籍名稱「中國臺北」，恐難有修正，但表示亞銀將繼續與北京當局磋商，不過其結果「可能與過去一樣，不會有任何突破」<sup>(70)</sup>。當時李仲英雖說：「有些事只能做，不能說」，但還是透露稱：「近幾年來我國一直與亞銀私下接觸，希望改善我國會籍名稱，今年理事年會期間，亞銀與我國雙邊互動關係已有微妙變化。…〈中略〉…雖然迄今亞銀並沒有改善我國會籍名稱的具體措施，但新任亞銀總裁佐藤光夫已表示會重視這個問題，並將與有關方面洽商改善作法」<sup>(71)</sup>。另，在實務上，此次亞銀對臺灣也有善意的回應，計：1. 邀請臺灣參與年會前的程序委員會2. 在臺灣招募亞銀職員3. 在臺灣發行以新臺幣計價的債券<sup>(72)</sup>。

8月27日，根據工商時報報導，稱 ADB 已在刊物中將「Taipei, China」悄悄改成「Taipei, China」，形成史無前例的英文語法。將「，」之後應空一格的做法省略。這種史無前例的英文語法，「免去我國隸屬於一個中國下的困擾，算是亞銀方面的善意回應」<sup>(73)</sup>。在一個中

(65) 聯合報，民國 83 年 4 月 25 日，第 9 版。

(66) 聯合報，民國 83 年 5 月 2 日，第 4 版。

(67) 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5 月 4 日，第 6 版。

(68) 中央日報，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第 9 版。

(69) 中央日報，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第 9 版。

(70) 聯合報，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第 19 版。

(71) 聯合報，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第 19 版。

(72) 經濟日報，民國 83 年 5 月 18 日，第 4 版。

(73) 工商時報，民國 83 年 8 月 27 日，第 2 版。

國的前提下，在臺北與中國之間加個逗點，在英文的語法上，這個逗點具有所有格的意思，它將中華民國的地位矮化為隸屬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的地方政府。亞銀在資本不足急需捐款籌資的情況下，接到臺灣方面的正名壓力後，頗有不能不有所回應之勢，但是「亞銀所能變通的方式極為有限，恢復我原來會籍名稱是天方夜譚，即使把中間的逗點拿掉，也會引起中共的抗議，也不知道那位仁兄想出來的高招，把逗點後原本該空的一格給省掉了，Taipei, China 變成了 Taipei, China」，亞銀這種非常識性英文語法的作法，竟然「一方面可化解所有格的爭議，算是對我方多年的抗議有所回應，再者也可以進一步拉近 Taipei 和 China 的距離（畢竟是近了一個空格），算是煞費苦心」<sup>(74)</sup>。

在打不開局面的情況下，如果拿掉一個空格也算是一大成就的話，那麼拿掉「Taipei, China」之間的“，”就變成了下一屆亞銀理事會年會努力的國家目標了。由此復可驗證，國人對「名分秩序論」的執著與強韌。

#### 1995年5月3-5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第二十八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1992年5月，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在亞銀年會中，提出以「Taipei China」為名稱取代「Taipei, China」亞銀會籍的主張以來，以「Taipei China」來正名的作法就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奮鬥的目標，作為用以落實「臺北的中國」正名政策。因此，外交部官員乃於今（1995）年5月1日正式對外宣稱：

目前我國正爭取在亞洲開發銀行中使用『Taipei China』名稱。在我國可接受的名稱中，『Taipei China』是第六項，也是最後一項選擇<sup>(75)</sup>。

因為在國際組織上的會籍名稱，是屬於外交問題，所以由外交部決策；又因為它是金融問題，所以由財政金融單位執行。於是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乃在4月29日率代表團赴奧克蘭參加亞銀年會，並於5月1日在亞奧蒂中心拜會亞洲開發銀行總裁佐藤光夫，當面向佐藤表達我國朝野對亞銀片面更改我會籍名稱一事，表達關切立場<sup>(76)</sup>。他說：

中華民國原則上願意配合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期捐款，但中華民國政府及國會議員均對亞銀擅將中華民國會籍名稱，由 Republic of China 改為『Taipei, China』表示關切，希望亞銀當局正視此一情形<sup>(77)</sup>。

佐藤表示，亞銀已將中華民國關切情形向中共駐亞銀人員反映，但至今仍沒有進展。由於亞銀當局仍未對我會籍名稱作出善意反應，所以許遠東乃說，在中華民國亞銀會籍名稱未獲

(74) 工商時報，民國83年8月27日，第2版。

(75) 中央日報，民國84年5月2日，第2版。

(76) 中央日報，民國84年4月30日，第4版。

(77) 中央日報，民國84年5月2日，第2版。

得改善前，中華民國無法深入討論有關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sup>(78)</sup>。

事實上，我代表團一到紐西蘭，即和亞銀總裁佐藤光夫等高層主管溝通，也為亞銀當局設想，採循序漸進的方式更改會籍名稱，因此博得亞銀當局的了解與同情，不但對我國提供多項禮遇，而且秘書長 Amerasinghe 也答應要「想想辦法」，因此代表團對正名之爭持樂觀態度。中共也深知我方對正名企圖，也積極展開運作。5月4日上午，中共亞銀代表團團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陳元在大會致辭時即強硬表示，「亞銀的功能是解決區域內經濟問題，不得干涉會員國內政」，暗指正名的政治議題不能和捐款混為一談。原本以為已和亞銀高層達成正名默契的我國代表團，在大會致辭前五分鐘，亞銀秘書單位始趨前致歉，告知我代表團「這一次大會將依往例處理我方發言，正名恐怕有困難」<sup>(79)</sup>。我代表團原本期待甚深，意外之感自不在話下。

5月4日下午，許遠東在年會致詞時，首先表示1986年亞銀片面更改我會籍名稱是非常不合理的做法，並循例使用ROC的國號。相對的，亞銀也循往例加以更正，因此大會主席紐西蘭財政部長 Bill Birch 隨後旋即說明，亞銀承認的是 Taipei, China 中國臺北，而非ROC。許遠東指出，這一次正名雖無法如願，但亞銀當局起碼承認我國仍舊是創始會員國 (is one of the founding member, ADB)，至於正名問題，許遠東則強調我方了解這是「急不來的」<sup>(80)</sup>。5月5日，由於亞銀大會秘書處再次更改我國央行總裁的演講詞中，有關我國會籍名稱的部分。其中，許遠東以「Taipei China」陳述會籍，去掉逗點，但隨後卻遭到亞銀秘書處附加逗點，以「Taipei, China」印出講詞內容，並附註說明這是亞銀秘書處的更動。我代表團隨即向亞銀提出書面抗議，指稱大會不應在我中央銀行總裁講詞中任意更動，若非改不可，也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即可<sup>(81)</sup>。

捲入兩岸會籍名稱紛爭的亞銀總裁佐藤光夫，既不承認，也不否認「正名有無希望」。因此，在亞銀年會閉幕的記者會中，有多位媒體記者追問佐藤光夫，「是不是我國所捐贈的錢低於這個逗號，否則為何我國國籍名稱中的逗號始終無法去掉，究竟去掉逗號要捐多少錢？外界相當好奇」<sup>(82)</sup>。許遠東表示：我國希望將「Taipei, China」的逗號去掉，「多一個逗號，ADB將減少數以百萬計的捐助款」<sup>(83)</sup>。在5月5日的亞銀機關誌特刊中，出現以「一個逗點，

(78) 中央日報，民國84年5月2日，第2版。

(79) 工商時報，民國84年5月5日，第2版。

自立早報，民國84年5月5日，第3版。

聯合報，民國84年5月5日，第6版。

(80) 工商時報，民國84年5月5日，第2版。

自立早報，民國84年5月5日，第3版。

(81) 自由時報，民國84年5月6日，第4版。

(82) 自由時報，民國84年5月6日，第4版。

(83) 中國時報，民國84年5月6日，第4版。

價值數百萬美金」為題的報導，許遠東接受亞銀特刊記者專訪指出：亞銀將我國名稱由 ROC 更改為「Taipei, China」，若將“,” 去掉，我國對 ADF 的捐款可能增加數百萬美金，甚至數千萬美金<sup>84</sup>。這個“,” 號為什麼這麼值錢？因為去掉逗號，Taipei 就從名詞變成形容詞，在價值觀上，它代表著不被矮化的國格，換句話說，就是名分上的尊嚴。

5月7日，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副司長梁英斌指出，就英文體例來看，此一逗號有附屬性質的意味，就我立場而言，我外交名稱的優先順序為：

1. Republic of China
2. China (Taipei)
3. China (Taiwan)
4. China-Taipei
5. China-Taiwan
6. Taipei China

其中，除了第一順位「中華民國」之外，其餘五種名稱均是強調「臺北的中國」，或「臺灣的中國」。強調的主旨並不在「臺北」或「臺灣」屬於中國，而是刻意將會籍名稱脫離附屬意義，重新對會籍名稱賦予地理意義，以「臺北的」或「臺灣的」字眼，來形容「中國」。「臺北」的使用順位優先於「臺灣」，主要是為避免臺獨意涵過於凸顯。總而言之，只要在會籍名稱中，不顯示出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就有商榷的餘地<sup>85</sup>。

#### 1996年4月30日-5月2日在馬尼拉舉行第二十九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5月1日，我代表團向亞銀抗議會籍名稱，然年會主席表示不予受理。許遠東在亞銀年會上說：「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抗議亞銀在1986年片面改變我們的會籍名稱」，並強調說：「我們會繼續就這個問題與亞銀進行談判」。隨後，德籍年會主席赫德里奇在大會上宣布，亞銀只承認臺灣為「Taipei, China」，不予受理臺灣這項抗議，並聲稱「他們每年都提出抗議」。亞銀官員也說，臺灣堅持把會籍名稱中的逗號去掉，改為「Taipei China」，並以此作為其對亞銀放款窗口亞洲開發基金增加捐助的先決條件<sup>86</sup>。5月2日，許遠東又強調，我們願意提供資金援助，但有待立法院通過，立法院希望把「臺北，中國」(Taipei, China) 的亞銀會籍名稱改為「臺北中國」(Taipei China)，才考慮提高捐款。他向亞銀強調，立法院相當重視「正名」一事，也將影響我國對 ADF 第七期資金的支持度<sup>87</sup>。換句話說，ADB若將

<sup>84</sup> 中央日報，民國84年5月6日，第4版。

<sup>85</sup> 聯合報，民國84年5月7日，第4版。

<sup>86</sup> 聯合報，民國85年5月2日，第4版。

<sup>87</sup> 中央日報，民國85年5月4日，第4版。

「Taipei, China」的逗點去掉，我國才會以認捐方式支持 ADF 第七期資金。不過，赫德利表示，「亞銀已告訴都想改變會籍名稱的臺灣和香港，『名稱問題對中共來說影響深遠，具有情緒上和心理上的意義』，不太可能改變」<sup>88</sup>。又說：「1997 年香港主權交給中共後，香港在亞銀的會籍名稱將依照臺灣模式，改為『香港，中國』，但仍保有亞銀的獨立會員權」<sup>89</sup>。屆時，「Hong Kong, China」將與「Taipei, China」並列，港臺因並列而對等化「港臺對等」則意謂著中華民國在亞銀有進一步遭到矮化的危機。

顯然九七以後，在名號上，臺灣的國際地位將淪落成與香港對等，造成隸屬於中國大陸的不利印象。因之，造成外交部門的恐慌，毋寧是當然之事。隨著香港回歸大陸的迫近，ROC 的危機感也就日形深刻。

5 月 3 日，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梁英斌表示，我國仍向亞銀爭取正名，因此未考慮對亞銀開發基金（ADF）做進一步貢獻，「希望正名，但迄今沒有任何進展，現今名稱『Taipei, China』不符合我方理想，我國絕不接受」，因此對 ADF 的捐款，我國也持「極為保守的態度」。他又重申，我國希望在亞銀中使用中華民國為會籍名稱，但只要會籍中不顯示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就有商榷餘地，而我國希望的會籍名稱有 Taipei China, China-Taipei, China-Taiwan, China (Taiwan), China (Taipei)。梁英斌又表示我國在亞銀絕不接受「中國臺北」「Taipei, China」的名稱。Chinese Taipei 是當年我國為參與奧運而研擬出的名稱，參與國際組織時我國儘量避免使用，也不在屬於政府間的國際組織中使用上述名稱<sup>90</sup>。

5 月 5 日，許遠東復表示：我國既不要求亞銀設一名臺籍副總裁，也不要求加入董事會成員，只要求把「Taipei, China」中的“，”拿掉，給予我國政治實體應有的尊重，這樣的要求應不算過份<sup>91</sup>。

對亞銀而言，這種「不算過分」的事情，是「既簡單又極其困難」的棘手問題。對北京而言，這是「爭正統，正名分」的正偽之爭。相對的，對臺灣而言，已由「爭正統」走向「爭對等」，「爭國格」，「爭尊嚴」的名分之爭了。

### 3. 港式危機

1997 年 5 月 10-12 日在日本福岡舉行第三十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九七後，香港將改名為「中國香港」（Hong Kong, China），我方為避免與香港參與亞銀之會籍名稱格式相同，使二者地位劃上等號，臺灣動員所有資源，包括和各國政要，金融界關

88) 經濟日報，民國 85 年 5 月 3 日，第 2 版。

89) 經濟日報，民國 85 年 5 月 3 日，第 2 版。

90) 中央日報，民國 85 年 5 月 4 日，第 4 版。

91) 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5 月 6 日，第 4 版。

係極佳的辜濂松，希望我方的「中國臺北」會籍名稱可以改名。至於名稱應該如何更改，我方的底線是只要和香港不同即可。過去我方不滿意「Taipei, China」的名稱，乃認為「逗號」具有「屬於」意味，有矮化我國為地方政府的意思。可是現在又加上「Hong Kong, China」，更加形成香港，臺灣地位對等的錯誤形象<sup>(92)</sup>。

立法院也非常關心亞銀會籍的名稱問題，去年爲了拿掉「Taipei, China」兩個英文字母中間的逗點，正名不能如願，不惜抗繳一千二百萬美元亞銀增資款。事實上，這筆款項是爲了繳交亞銀辦理增資的案件，它可以換取對等的投票權，顯現我方在該國際組織的重要性，符合國家利益。它與第七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案截然不同，捐助案屬於無償性質，可量力而爲。立法院死守正名之爭，卻險些罔顧國家利益，雖令人感歎，但亦可知「名分秩序論」之深入人心<sup>(93)</sup>。1997年5月8日，立法院財政與預算委員會邀請亞銀代表團團長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就我國會籍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打算將亞銀增資款項改編外交部預算項下，呈現民意對我方參與亞銀會籍的關切。許添財，高育仁等多名立法委員質詢許遠東時表示：強調參加亞銀的增資會更加鞏固我國在亞銀的權益與地位，而且每年皆親見總裁與高級幹部，對於更正亞銀會籍名稱上，不只口頭上，也發表了書面聲明，表達我國對「正名」的嚴正立場。許添財，高育仁兩位立委更要求，應以更積極的抗議方式和以經濟力爲後盾來爭取會籍名稱的「正名」<sup>(94)</sup>。許遠東答詢時表示，亞銀會籍名稱的確是棘手問題，九七香港回歸之後，形勢對我更爲不利。立法委員則對亞銀但求捐款增資，卻不圖爲我正名，乃藉預算審查之機大肆抨擊亞銀增資案<sup>(95)</sup>。

5月12日，許遠東在亞銀第三十週年年會的致詞結尾，再度向亞銀抗議，要求正視「中華民國」爲原始會員國。如往年一樣，大會主席重申亞銀只承認「中國臺北」的會籍名稱。許遠東在發言中，又指出「我們必須持續的向亞銀提及此事，因爲長久以來，我們希望能和亞銀發展更緊密的關係，而且我們相信，如果我們在名稱上能得到滿意的解決，將有助於強化我們和亞銀之間的關係」<sup>(96)</sup>。但是臺北的努力，在年會上並未得到應有的回饋與反響，口舌之爭無補於實際，經濟實力也不足撼動政治形勢。一切只能靜待形勢發展，以求以靜制動。

#### 4. 窮則變

1998年4月29日-5月1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三十一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1997年7月，源於泰銖暴跌，造成泰國經濟危機，終致引發東亞金融風暴。此時，國際貨

(92) 自立早報，民國86年4月21日，第2版。

(93) 工商時報，民國85年5月22日，第3版。

(94) 《立法院公報》，第86卷，26期，頁153-160。

(95) 中國時報，民國86年5月9日，第9版。

(96) 聯合報，民國86年5月13日，第21版。

幣基金 IMF 對亞洲金融風暴受害國的紓困方案實際成效極為有限，而以龍頭自居的美國，其參，眾議院又同聲反對美國再增加對國際貨幣基金的資金把注。當此風暴持續擴大之際，在 IMF 資金不足的情況下，亞洲開發銀行所扮演的角色也就愈來愈為吃重，而身為亞銀會員的我國，在亞銀機制中，挺身為亞洲鄰國紓困解圍乃理所當然之事。根據了解，行政院長蕭萬長此次雖是受亞銀之邀，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的亞銀總部訪問，其實行前已經決定與經建會「東南亞投資貿易考察團」一同前往金融風暴波及的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四國訪問，共商平抑東亞金融風暴大計，趁機在東亞展開金融外交。亞銀總裁佐藤光夫分析此次亞洲金融風暴的原因乃是私部門，資本帳出了問題，再加上金融部門的體質脆弱，才使危機一發不可收拾。然而，IMF 對過度投資，私部門出問題的亞洲來說，紓困基金並不能有效的移轉至出問題的私部門，在民間信心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紓困基金難以發揮大功用。相較之下，亞洲開發銀行在這次亞洲金融風暴中，理應有更積極的作為<sup>97</sup>。

我國既是亞銀會員，透過亞銀的紓困機制，積極參與東亞金融危機的救援行動，一方面既可盡會員之義務，一方面也可乘機拓展外交，為即將到來的亞銀年會展開正名的鋪路工作。何況，自東南亞金融風暴發生以來，政府曾經多次表明希望在亞銀或亞太經合會 (APEC) 架構底下，成立亞洲安定基金以援助亞洲國家，因此一般認為，我對亞洲國家的金融援助，可望成為今年我國有利的籌碼，會籍變更案也露出一線曙光。

3 月 26 日，行政院會核定財政部函報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 1998 年理事年會代表團名單，並決定派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以亞洲開發銀行理事身份，率團出席<sup>98</sup>。由於這次是香港在九七回歸中國之後，首次出席亞銀理事年會，香港的亞銀會籍名稱將由「Hong Kong, United Kingdom」變更為「Hong Kong, China」，而且是首次以「Hong Kong, China」的會籍名稱與會。它的會籍名稱與我方會籍名稱「Taipei, China」的格式完全相同，如果我方不變更會籍名稱的話，無異承認我方是「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關於此種名分秩序論的推理模式，顯然是海峽兩岸雙方所共同理解且具共識基礎的攻防模式。它可以化約為圖示，簡單表達如次：

$$\begin{aligned} & \text{HK} \in \text{C} \\ & \text{T} = \text{HK} \\ & \therefore \text{T} \in \text{C} \\ & (\text{HK} = \text{Hong Kong} \quad \text{T} = \text{Taipei} \quad \text{C} = \text{China}) \end{aligned}$$

為避免在亞銀被矮化，今年將是 ROC = 「Taipei, China」亞銀代表團為解決多年來亞銀

(97) 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1 月 15 日，第 15 版。

(98) 中央日報，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第 13 版。

會籍問題全力以赴的關鍵年，也是攤牌的時刻。所以，彭淮南在行前就明白表示，「我方已正視到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將盡全力爭取變更會籍名稱」<sup>(99)</sup>。爲免底牌曝光，他不願意透露我代表團是否已有腹案。據了解，此次我方的政策底線仍是希望將會籍名稱「Taipei, China」中的逗號拿掉，即以 Taipei China，或退而求其次以 Chinese Taipei 的會籍名稱出席。經多方交涉與努力，目前亞銀秘書處與總裁佐藤光夫是持中立的態度，並表示「只要中共同意，亞銀對我更名案並無意見」，因此全案癥結全視中共之態度而定<sup>(100)</sup>。

在外交部所擬的正名方案中，除向 ADB 秘書處積極進行交涉外，也擬由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於出席大會期間，借發表演說的機會，表達我國抗議的嚴正立場<sup>(101)</sup>。建國黨及立法院新國家陣線也分別發表聲明，反對我國繼續使用「Taipei, China」名稱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年會，以免與香港淪爲同樣的地位，他們呼籲政府應該使用臺灣 (Taiwan) 的名稱，向國際作嚴正的告白<sup>(102)</sup>。因爲亞銀會籍名稱的對策問題，在臺北政壇上引發了一場不小的統獨紛爭。

建國黨認爲：「國民黨研議的『中華臺北』、『中國臺北』這兩種名稱都是自我矮化，自取其辱，而且如今又想重施故技以『金援』的名義拿掉逗號，不但不會成功，反而會讓國際不齒」。因此，主張「應該直接使用臺灣的名稱，與中國劃清界線，作爲進入國際社會之梯，一則明白表示不屬於中國，二則臺灣也不會被矮化」<sup>(103)</sup>。新國家陣線也批評中央銀行計議中的兩種名稱，仍然是「順從中國或困擾國際社會的不當之舉」，又指出：「雖然使用『臺灣』，在亞銀的會籍之戰將有重大困難，但是面對中國步步進逼，以及自我屈辱的『香港化』喪權行爲，我方仍有必要堅毅地維護臺灣的名號」<sup>(104)</sup>。此時，經濟部長王志剛表示，我國應以亞銀爲鑒，積極爭取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 (TPKM)」名義，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sup>(105)</sup>，作爲簡單回應。是否暗示亞銀會籍的正名工作：非不爲也，乃不能也，任憑想像。

4月26日，彭淮南率領代表團赴瑞士日內瓦出席第三十一屆亞銀理事年會。他在行前表示：此行將積極爭取將我國會籍「正名」，至於具體作法「只能作，不能說」<sup>(106)</sup>。4月27日，彭淮南與諾魯總統，馬來西亞與日本金融官員晤面時，就雙邊和區域金融交換意見，亦強調我方參與亞銀的名稱問題與立場。會籍「名稱」是其晤面討論的重點之一<sup>(107)</sup>。

(99) 自由時報，民國87年4月20日，第11版。

(100) 自由時報，民國87年4月20日，第11版。

(101) 自由時報，民國87年4月20日，第11版。

(102) 自由時報，民國87年4月21日，第3版。

(103) 自由時報，民國87年4月21日，第3版。

(104) 自由時報，民國87年4月21日，第3版。

(105) 自由時報，民國87年4月21日，第3版。

(106) 中央日報，民國87年4月27日，第1版。

(107) 中國時報，民國87年4月28日，第4版。

4月28日上午，彭淮南在禮貌性拜會佐藤光夫之後，特別針對我會籍名稱向佐藤光夫提出抗議，稱「去年香港回歸後，中共已將其亞銀會籍名稱改為『中國香港』，而我國現有的『中國臺北』名稱位階變成與香港無異」<sup>(108)</sup>，強烈要求亞銀應對「我國的會籍名稱有所改善」<sup>(109)</sup>。佐藤光夫則表示：「ADB了解會籍名稱問題對我國是個重要的議題，ADB過去也為此做過許多努力，可惜，到目前為止，均未能有圓滿結果」，最後，他強調，他會將這個問題「牢記在心」<sup>(110)</sup>。此時，外交部也不厭其煩的再度重申我方對正名的期望，強調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的立場，在名稱上，「若無法以『中華民國』(ROC)名稱參與國際及區域組織」，我國對於名稱的使用方式依序為：

1. Republic of China
2. China (Taipei)
3. China (Taiwan)
4. China-Taipei
5. China-Taiwan
6. Taipei China<sup>(111)</sup>

亞銀為了安撫我方的情緒，還是“正式”調整一下我方的會籍名稱，以使港臺會籍名稱略有區別。其辦法是：

我國的英文名稱在逗點後面比香港少一個空格<sup>(112)</sup>。

一個空格之差，充滿政治敏感，給與各方不同解讀的空間。然而，我方還是堅持沒有逗點的「臺北中國」名稱。因為，空格的有無，除了合乎英文語法與否之外，實在解讀不出究竟有何實質差異？亞銀當局把中華民國的會籍名稱由「Taipei, China」改成「Taipei, China」，確實有所改變，但只是文法上的改變，而不是意義上的改變。香港的會籍名稱是「Hong Kong, China」，確實比「Taipei,China」多出一個空格。這樣的差別並非筆誤，而是在香港回歸中共之後，亞銀所特意設計安排的產物。亞銀在此次年會中所有印發的書面資料，報告，名單，名牌都沒有忽略這樣的差異。亞銀發言人吉爾承認我國和香港名稱的確因一個空格而有所區別，並且承認其中政治微妙性極高。但是，究竟差別在那裡，亞銀秘書處也無法解釋<sup>(113)</sup>。

(108) 聯合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109) 中國時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15版。

(110) 中國時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15版。

(111) 中國時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15版。

(112) 聯合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113) 聯合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經濟日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一位英國記者表示：逗點後空一格，再接續出現另一個字詞，才是正常英文語法<sup>(14)</sup>。亞銀在片面變更「中華民國」會籍名稱之後，中華民國改採將捐款與正名結合的方式，對亞銀施壓。亞銀技窮，只好以逗點後無空格的方式搪塞，用以敷衍了事。至於，亞銀如何想出逗點後無空格的方式，則令人費解。根據報載，我外交單位事前即已耳聞此事，然經親歷日內瓦亞銀年會會場，看到名牌，體會了港臺名稱的「空格差別後，仍感覺刺眼」<sup>(15)</sup>，突兀而不舒服。

根據透露，亞銀年會曾向我代表團表示，為了不使我國的名稱位階看起來和香港等同，秘書處在香港改名之際已儘量爭取，以在逗點之後，香港比臺灣多空一格的方式，即香港用正常英文語法，逗號後空一格，臺北用異常英文語法逗號後不空一格的方式，來表示區分。亞銀就是以此「空格論」來回應我方要求改名的壓力。不過，不論亞銀如何解釋空格攸關重大，我代表團均不為所動，因為我國的政策目標是去掉逗點的「臺北中國」(Taipei China)，雖然它只是改名優先順序的最後順位。換句話說，在理性判斷下，認為維持亞銀所改原英文會名，只去掉逗點，應是最務實最簡便的改名捷徑。然而，即使只是去掉逗點的簡便工程，要達到此目標可能仍是一條漫漫長路<sup>(16)</sup>。

4月30日，彭淮南在大會中進行演說，稱：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我國一再表明願意善盡國際職責，對亞洲國家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兩岸合作在內，也願與亞銀合作或參與亞銀的援助計畫，為亞洲地區的繁榮與安定奉獻力量。演說結束前，他再度呼籲亞銀正視「中華民國」為創始會員國的事實，惟亞銀卻自1986年起片面更改我國會籍名稱，因此重申抗議。彭淮南演說完畢，大會主席，瑞士籍的亞銀理事主席殷保登隨即表示，稱：「我必須進行糾正，你們在亞銀的登記名稱為『中國臺北』(Taipei,China)」<sup>(17)</sup>。此外，我代表團透過亞銀新聞組在大會新聞中心發布的大會演說稿，稿末有關我國抗議名稱部分，文字記載有關「Republic of China」為亞銀創始會員國部分也由大會秘書處記載更改為「Taipei,China」。面對這樣的「抗議」與「糾正」，大會新聞中心和各國新聞媒體工作者，都見怪不怪的表示，「每年都是這樣」<sup>(18)</sup>。年復一年，我代表團重演抗議戲碼已成為一種亞銀年會的必備「儀式」，連亞銀秘書處都以「老把戲」來形容。例行的老把戲，因香港回歸造成港臺會籍名稱等同，因此今年反成重頭戲<sup>(19)</sup>。

(14) 聯合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經濟日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15) 聯合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經濟日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16) 聯合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經濟日報，民國87年4月29日，第4版。

(17) 中國時報，民國87年5月1日，第4版。

(18) 聯合報，民國88年5月2日，第21版。

大陸利用香港回歸，透過「名分秩序論」的上下尊卑意識，先將中華民國矮化為臺灣（臺北），再利用港臺會籍名稱等同的名分，將臺灣（臺北）矮化為成爲地方政府，然後再利用中央政府的身分以臨地方政府，踏出「非武力爭天下=和平統一」的第一步。

#### 1999年4月30日至5月2日在馬尼拉舉行第三十二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大陸方面派財政部長項懷誠率團與會，臺灣方面仍派彭淮南率團與會。彭淮南抵達馬尼拉後，循例向剛於1月16日上任的亞銀新任總裁千野忠男抗議亞銀擅自更改我會籍名稱。5月1日，彭淮南出席第32屆ADB理事會年會。他在大會報告我國經濟金融情勢時，也循例對ADB在1986年片面擅改我會籍名稱之事，重申抗議，他說：「中華民國是亞銀的創始會員國，不僅善盡會員國職責，對亞銀成長並具貢獻，但亞銀卻從1986年起片面更改中華民國會籍名稱」，他強調解決名稱的更正問題，對加強雙方往來大有助益，而要求予以正名。理事會主席菲律賓財政部長艾斯比杜對此項發言當即裁定，「亞銀紀錄即是臺北中國」（Taipei, China），因此抗議仍屬無效。彭淮南對ADB當局的態度極爲不滿，但也無可奈何，他借用亞銀用語，反過來指責亞銀，說：「他們每年都是這樣」，隨後又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據理力爭」<sup>(11)</sup>。

由於年年抗議，態度又日趨溫和，漸失新聞性，無法引起國際注目。其後雖因亞銀基金不足，改以捐款爲餌，正名爲實的策略，但仍不能達成正名目的。

## 5. 變天

#### 2000年5月6-8日在泰國清邁舉行第三十三屆亞銀理事會年會

5月6日亞洲開發銀行年會在泰國清邁揭幕，國家與地區成員總共有58單位，計出席亞洲成員42單位，歐美澳成員16單位。此次年會，中共，日本，南韓與東協各國財長趁便會商貨幣保護機制，俾防杜貨幣風暴及金融危機的再度發生。會後發表官方聲明，稱東協加三協議將以一系列的雙邊貨幣交換，買回協定相連擊，以嚇阻投機客，並抑制類似1997年席捲東南亞各國之金融危機擴散。此舉被認爲將是朝向在東亞建立一個協調良好的經濟及金融監測體系的第一步<sup>(12)</sup>。這項被認爲「清邁方案」的協議，也被視爲邁向「亞洲貨幣基金」的重要奠基石<sup>(13)</sup>。理論上，這種亞洲貨幣互換制度將允許貨幣遭到狙擊的國家動用其他國家的通貨準備，以買回本國貨幣，並維持貨幣匯率的穩定。此案於6日通過後，作爲原本將擬簽署的

(11) 中央日報，民國88年5月1日，第4版；民國88年5月2日，第4版。

聯合報，民國89年5月7日，第11版。

(12) 聯合報，民國89年5月7日，第11版。

(13) 中國時報，民國89年5月7日，第13版。

清邁草約之中，由於美國反對致未能達成共識。據了解，美國認為亞洲貨幣基金一旦成立，勢必削弱國際貨幣基金（IMF）對亞洲的影響力，而國際貨幣基金則掌握在美國的控制之下，就因為這樣所以美國反對成立亞洲貨幣基金<sup>(12)</sup>。

我方雖擁有排名全球第三，計 1,137 億美元的巨額外匯存底，但並未受邀參與換匯協議。對此，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乃於出席大會期間，借理事報告的機會發表演說，表達我方的立場。他首先呼籲亞銀協助臺灣等外匯存底豐厚的會員，加入亞銀剛達成協議的換匯協議，以減少區域金融危機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sup>(13)</sup>。緊接著，他仍循往例抗議，但改以 Republic of China 的會籍名稱自稱，惟遭大會秘書處修改為「Taipei, China」，並以「\*」號註明係大會秘書處所修改（\*Changed by Meeting Secretariat）。最後，他又再度重申亞銀應正視我方會籍名稱問題<sup>(14)</sup>。他說：「我代表團繼續抗議亞銀片面更改我會籍名稱，並希望透過商談方式與亞銀共同尋求合理解決此一會籍名稱的問題。我們相信問題的滿意解決，將強化我們與亞銀之間的關係」<sup>(15)</sup>。中央日報評論此事時，稱：不過，他與臨時副理事我駐泰代表黃顯榮兩人，只是「靜靜地一前一後地坐在掛著『臺北，中國』名牌位置上」，已「不再如同往年在桌子上擺著『抗議中』牌子」<sup>(16)</sup>。我方雖對亞銀未能正視我會籍正名之事有所不滿，但卻也於抗議聲中獲得某種補償。亦即，在重返亞銀 12 年後的今年，略有突破，正式獲准參加亞銀程序委員會運作機制。於是，搖身一變，「從以往的事後被告知，變為具有一定程度決策權的會員國」<sup>(17)</sup>。

2000 年 3 月 18 日總統選舉日，一向主張自己才是真正代表正統中國的國民黨敗選下臺，主張臺灣獨立的民進黨則勝取政權。5 月 6-8 日的亞銀年會期間，正是 5 月 20 日政權交接的前夕，代表前執政黨國民黨政權的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出席亞銀年會，仍然忠實執行 12 年來日漸褪色的國體主張。可是，從另一方面來看，主張獨立的民進黨與草擬獨立黨綱的新總統陳水扁，在選舉期間也一再表示不會也沒有必要宣布獨立，因為臺灣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當選後更表示不會更改國名國號，但是對將在明年 2001 年 5 月前舉行的亞

(12) 中央日報，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第 6 版。

(13) 經濟日報，民國 88 年 5 月 8 日，第 4 版。

中央日報，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第 4 版。 [http://www.adb.org/AnnualMeeting/2000/bog/Taipei\\_china.asp](http://www.adb.org/AnnualMeeting/2000/bog/Taipei_china.asp)

(14) [http://www.adb.org/AnnualMeeting/2000/bog/Taipei\\_china.asp](http://www.adb.org/AnnualMeeting/2000/bog/Taipei_china.asp)

(15) 中央日報，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第 4 版。

關於此點，根據聯合報的報導，則顯然與中央日報不同。聯合報稱：「彭淮南此次參加會議，照例擺出抗議中的牌子」。

聯合報，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第 1 版。

(16) 中央日報，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第 4 版。

(17) 工商時報，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第 9 版。

銀年會上，針對中國亞銀席位代表權的名分秩序之爭，究竟將抱持什麼樣的態度，目前不得而知。不過，我們仍然可以從 WCIT 2000 西元二千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The 2000 World Congres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使用名稱，嗅出一些氣息。

WCIT 將在臺北舉行 Taipei 2000 大會，主辦單位發給記者的名單中，以「China, Taipei」代表臺灣的國際地位。新政府外交部官員指出：

臺灣參與各項國際活動，希望能用正式國號；但經常受到中共阻撓，要求主辦單位更改我國的國號及稱呼，試圖矮化臺灣地位。目前外交部發函各單位表示「絕對不能接受」的稱呼包括「臺灣，中國」(Taiwan, China)，「臺灣，中國的一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其他的稱呼，以奧會模式「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或是以其他可顯示中華民國地位的名稱如 China (Taiwan)，都可以接受<sup>(28)</sup>。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夏立言表示，雖然「China, Taipei」的名稱，過去不見得有，不過是否讓人感受到侵犯臺灣主權，是見仁見智的問題。這項活動相當重要，臺灣也爭取了很久，以參與為優先考量，加上由民間主辦，因此可以接受「China, Taipei」的名稱<sup>(29)</sup>。

扼要言之，關於國號稱呼的名分，除了「絕對不能接受」的稱呼之外，臺北採取「以參與為優先考量」，尤其是「民間主辦」的國際會議。這就是我們對臺北政權易主後所嗅到的暫定氣息。因此，根據以上的前提，我們可以推論：

1. 在不傷國格，保有尊嚴的情況下，除了「絕對不能接受」的稱呼之外，臺北將一仍「以參與為優先考量」的思維，繼續參與國際事務。亞銀為臺北所參與之國際事務中，唯一具有官方性質的國際組織，因此臺北仍會繼續參加亞銀理事年會。
2. 對民進黨政權而言，「Taipei, China」當然也是矮化的會籍名稱，它對「中華民國」的國號雖然不滿意，但是仍會繼續推動以「中華民國」為會籍的名稱，來參與亞銀。因為，獨立建國的主張，說來容易，做來困難，何況國際情勢嚴峻已極，民進黨政權對此，不會不知，也不能不知。因此，它雖不滿意但也只能委屈暫時接受。
3. 民進黨政權，在可見的未來仍會推動以「中華民國」為會籍的名稱來參與國際組織，且參與對象不限於亞銀，也不止於 2001 年的理事年會。因為參與只是手段，苦撐待變，徐圖後效，以待將來才是目的；既以「以參與為優先考量」為思維，則擴大國際生存空間才是它的當務之急。

基於以上的分析，臺北不只會參加 2001 年的亞銀理事年會，還會參加 2002 年以後的亞銀理事年會，因為它多少帶有李登輝時代的現實主義氣息，所以它還是會以「中華民國」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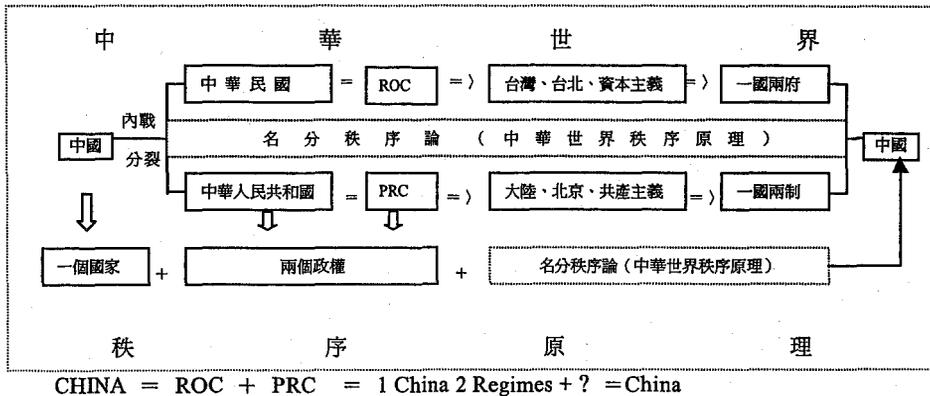
(28) 聯合報，民國 89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

(29) 聯合報，民國 89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

義繼續參與國際組織。這就是我們對臺北政權易主後所僅能嗅到的一絲氣息。

### 三、結 論

根據國際法「政府繼承」的法理及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爭天下論」來看，中國所以有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臺海兩岸隔海對峙，實起因於國共內戰，因內戰而造成政府不完全繼承的緣故。簡單圖式如下：



中國因內戰而一分為二，在時間沖刷，淡化內戰的敵意下，本有走向合二為一的傾向，此即所謂「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道理所在。以前，統一的手段是武力；現在，統一的手段則是外交。「一國兩制」，就是北京用和平的口號統一中國的外交戰略。

在今日的國際關係上，雖然國土有大小，國民有多寡，國力有強弱，但在法理上，主權是對等的。嚴格來說，兩岸關係並不是國際關係。假如中國只有一個，那麼在國際法上，ROC 跟 PRC 雙方都不是完整的國際法主體，所以都不算是真正的主權國家，充其量只是「一個中國」之下的「兩個政權」=「一國兩府」，所以在國際法上雙方都不算是真正主權獨立的國家，因為 ROC+PRC=CHINA。ROC (Republic of China) 和 PRC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的最大公約數都是 C=China，因為它們都是從 CHINA 分裂出來的。因此，只有 CHINA 才有完全主權，ROC 和 PRC 都是半主權或準主權的分裂型政治實體。雖有聯合國席位的有無問題，雖有邦交國的多寡問題，但對 CHINA 整體而言，都只是代表權的問題，而不是中國的本身，即任何一方都不能代表完整的中國，所以雙方都稱不上領土完整，主權完全的國家。因此，在國際法上，雙方所能爭的只是中國的「代表權」而已。

當初，ROC 和 PRC 為爭天下而打內戰時，雙方適用相同的遊戲規則，結果 PRC 打敗了 ROC，並在中國大陸建立政權，ROC 因戰敗而轉進臺灣重建政權。雖然 ROC 管轄領域變小

了，但卻沒有完全被消滅，所以 PRC 對 ROC 所進行的政府繼承是不完全政府繼承。ROC 被迫對 PRC 所進行的政權轉移，當然是不完全政權轉移。用「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術語來說的話，它就是不完全的改朝換代。雙方在國際組織上或外交上的爭奪，其實爭的都是「唯一，合法」=「正統」的代表權而已。只要中國一日不統一，代表權的名實就一天不一致，正因為名實不一，所以才須要爭奪名分。

亞洲開發銀行的席位之爭，其實爭的就是中國的代表權。為什麼要爭呢？因為「名實不符」所以要爭，而且非爭到「名實相符」至死不休，因此只要名實相符就無爭奪餘地。ROC 的有效管轄領域不及於大陸，PRC 的有效管轄領域也不及於臺灣，假如中國的領土範圍不只限定於大陸地區的話，那麼誰才是真正的中國，或者誰較有資格代表中國？

亞洲開發銀行是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陣營在亞洲所創立的國際經濟組織體系，ROC 因立足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陣營，乃得以臺澎金馬的土地人口為領域參與肇建，是創始會員國。PRC 則以大陸的土地人口為領域希圖參與。雖然雙方所代表的領域不同，席位也不相衝突，但是在「漢賊不兩立」的觀念下，「你不讓我進，我也不讓你來」或「我進你出，你進我退」式的相互排斥，以賊來漢走，誓不兩立的零和遊戲，爭奪亞銀席位的中國代表權，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來看，雙方所爭的其實就是正統的名分。從國際法來看，也就是「唯一合法」的國際地位。

1990 年與 1991 年的亞銀理事會臺北代表團一改 1989 年北京亞銀年會激烈抗爭手段，未在理事會中舉起「Under Protest」的牌子，而改採較為溫和的舉動，例如臺北亞銀代表團抵達舉行理事會的地點後，必定先向亞銀總裁抗議 ADB 竄改我國會籍名稱，然後又在理事報告時聲明抗議，並在讀到「Taipei, China」時一律以 ROC 一詞代替。

臺北方面亦曾試圖改採以展現經濟實力來代替政治抗爭的策略，利用向 ADF（亞洲開發基金）捐款的機會，要求 ADB 改正會籍名稱。尤其是在 ADB 要求臺北捐款時，相對的，臺北方面也要求亞銀改正我方會籍名稱。這是以援助為手段的正名策略。

1992 年至 1994 年的亞銀年會中，仍以援助為手段行正名策略，謝森中了解要 ADB 改正「Taipei, China」為 ROC 一事陳義雖高，但無法實現，於是乃將焦點集中在「Taipei, China」一詞的修正，試圖透過增加捐款的方式，要求 ADB 去除 Taipei 與 China 兩字中間的“，”號，使會籍名稱變成 No Comma 的「Taipei China」，令 Taipei 一字，由名詞轉變為形容詞，將具矮化意味的「中國臺北」轉變為「在臺北的中國」之意義。

可是 ADB 並沒有因為臺北方面不斷的捐款而應其要求將其會籍名稱改為「Taipei China」。「Taipei, China」與「Taipei China」間其實只差一個逗號，差異是很微妙的。年會中，各國代表無不好奇地推測這個“，”號到底值多少錢，成為 ADB 理事年會期間的有趣話題，意外達到宣傳的效果。

事實上從 1992 年開始，臺北方面在亞銀會籍名稱上所推行的政策是無逗點的「Taipei

China」改名案，事實上這正是 ROC 外交部所實行的外交政策。因此，臺北方面也正式對外宣稱，「Taipei China」的名稱在外交部的正名案中，名列第六順位。

1995 年亞銀年會中，臺北方面除進行如以前的例行性抗議外，在理事報告中更使用了無逗點的「Taipei China」。但立刻被大會糾正為有逗點的「Taipei, China」。1995 年 5 月 5 日，ADB 所發行的期刊以專刊方式出版了題為「一個逗點值多少錢？」的報導。外交部針對這篇報導聲明，相應於中華民國立場的名稱順位有如下六種：

- (1) Republic of China      (2) China (Taipei)      (3) China (Taiwan)  
(4) China-Taipei      (5) China-Taiwan      (6) Taipei China

總而言之，只要在會籍名稱上不會顯示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即可，而且這是以增加捐款做為條件來展開的政策。

臺北方面又鑑於香港將在 1997 年回歸中國統轄，在 1996 年 ADB 理事年會中，臺北方面為了不與「Hong Kong, China」的會籍並列，更是拼命向 ADB 表態，希望將「Taipei, China」的名稱改為無逗點的「Taipei China」。並且還要脅說，若是 ADB 不應允這個要求，臺北方面則將撤銷為數高達 1,200 萬美元的捐款。

此後，我方預期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共，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的會籍將變成「Hong Kong, China」，與我方的亞銀會籍「Taipei, China」形式類同，開始構思如何突破會籍名稱的地方政府化。中共以董事國身分掌握亞銀決策，復以亞銀不得干涉會員國內政為由反制。亞銀以基金不足，亟圖募款，臺北又以正名做為捐款條件，因而左右為難。亞銀為了募款也曾以違反英文書寫體例的「Taipei, China」以為回報。在「Taipei, China」中間的“,”之後，故意不空一格，以回應臺北方面的「名分秩序論」要求。於是，我方也推敲英文書寫體例，提出了由「Taipei, China」改成「Taipei China」，巧妙利用英文的文法規則，採去掉逗號讓 Taipei 變形成容詞，來修飾 China，以便會籍名稱由「中國的臺北」轉變意義成為「在臺北的中國」之意。外交部為追求對等也曾提出六種修改會籍名稱的方案。外交部意識到要將亞銀會籍正名為「中華民國」絕非易事，乃思以代表對等意義的括號和破折號，如 (Taipei) 或 (Taiwan) 和 -Taipei 或 -Taiwan，來改變從屬意涵，最後才考慮以去掉逗號做為追求兩岸對等的方案。歸納言之，臺北所爭的就是只要在會籍名稱中，不顯示出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就可以。

「亞銀模式」可以說是另種形式的「一國兩制」，也可以說它就是「香港模式」的翻版與延伸。中共利用外交策略與政治手段，試圖將中華民國政府「降格」為「地方性政府」與「貶值」為「地區性單位」。「亞銀模式」與「奧運模式」相比較，雖然表面上有「中國臺北」與「中華臺北」的近似，但實質上卻有官方與民間的差別。因為亞銀是一政府間的經濟性國際組織，由各會員國政府代表所組成，出席年會的首席代表，均為各國中央銀行行長或財政部長級的官員，這決定了亞銀的政治本質與官方性質，但奧運是體育性的國際組織，參加者均非

政府代表的運動員及體壇人士，即使共黨國家主理體育工作的官員，也是以非官方名義出席，故亞銀與奧運的「模式」不能劃上「等式」。

以「一國兩制」或「香港模式」解決兩岸問題，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顯然在「名分秩序論」上，不切國共鬥爭的實際。因為中華民國確曾實際統治過整個中國，當然在那個時候，它是全中國「唯一而合法」的中央政府。在這裡我們要指出，ROC 與 PRC 在亞銀會籍情勢逆轉的關鍵在於 ADB 與 PRC 簽訂「五點諒解備忘錄」，接受中共以「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入會。相對的，ROC 就此喪失代表中國的地位與法權，從而變更 ROC 在亞銀的固有名稱為「中國臺北」。推其原因當在 ROC 政府喪失大陸領土，而大陸的領域正是國際對中國的地理認知。既不能以實效管轄中國領域，卻又以中國自居，就「名分秩序論」而言，當然「名」不符其「實」，何況它在亞銀只以臺澎金馬 (TPKM) 為領域登記入會，卻以中國 (ROC) 自稱；而另一名實較為一致，且資格更加充分的 PRC 正等著取代偏處臺灣的中華民國之會籍進入亞洲開發銀行。此一改變，顯然強迫 ROC 政府接受「地方政府」的名分，「地區單位」的地位。可是，不管怎麼說，中華民國政府統治領域雖小，但是在名分上它真的不是地方政府。因此，它對亞銀理事年會採取「不派員，不參加，不退出」的「三不政策」，無疑是 ROC 政府為確保其名分地位所應持有的反應。

由以上的分析與歸納可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次級理論「名分秩序論」，不但存在於古代，而且也存在於 21 世紀初始的今天。要解決今日海峽兩岸的問題，要澆熄雙方的熊熊戰火，我們似乎不能忽略因為「名分秩序論」所引起的爭端，只有從爭端所以發生之最根本且最原始的原理層次，來面對現實，才能真正認識問題，剖析問題，澈底解決問題，而且是和平的，不是武力的。或許它的解決辦法，就隱藏在它的原理裡面，祇是我們尚未去尋找它，發現它而已。

從「名分秩序論」的觀點來看，兩岸在亞銀席位上的熊熊戰火，乃因為了爭正統地位，即「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權的國際地位。1970 年代以前，中華民國取得唯一合法的正統地位，所以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同時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打成「匪偽政權」。1970 年代以降，相反的，大陸取得了唯一合法的正統地位，先是視臺灣為蔣幫小集團，後則採取矮化政策，企圖透過「一國兩制」和「和平統一」的外交手段，將臺灣矮化成與香港澳門為同一模式即「Taipei, China」(Hong Kong, China ; Macau, China) 的模式來和平統一中國。可是兩岸的做法，雖先後都爭到了名分，但卻名不符其實。因為 50 年代以後，70 年代以前，中華民國雖取得了唯一合法的正統地位，但卻未實際統治大陸。相對的，70 年代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未實際統轄臺灣，它只是一個不完全政府繼承而已。兩岸都名不符其實，所以雙方都要爭名分。

2000 年 5 月 20 日，臺北政權易主，主張臺灣獨立的陳水扁接掌政權。政權交接前夕的亞銀年會，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在亞銀年會上，雖然仍然主張臺北代表正統中國，臺北的國號

是中華民國。可是，從另一方面來看，主張獨立的新總統陳水扁，在當選後，為切斷與中國間的政治關係，他曾試圖改變傳統的「遊戲規則」，擺脫來自中國的束縛，但在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壓力之下，在面臨兩岸是和是戰的抉擇之時，在企求國內政局安定的考量之際，謹言慎行，並率先表示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但也表示「一個中國」只是議題，而不是原則。這句話，對 2001 年亞銀年會中國席位代表權的名分秩序之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死鬥？放棄？或明爭暗棄？不得而知。不過，從二千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 2000) 的使用名稱，多少可以嗅出一些氣息。那就是，除了「絕對不能接受」的稱呼之外，臺北採取「以參與為優先考量」，尤其是「民間主辦」的國際會議。雖然它仍然帶有李登輝時代的現實主義氣息，但是這就是我們對臺北政權易主後所僅能嗅到的一絲暫定氣息。

不過，時移勢異，在民進黨主政之下，露骨的說，兩岸紛爭，已不再是「唯一合法」的正統之爭。目前，它已由「爭正統」走向「爭對等」，再由「爭對等」走向「爭主權獨立」了。因此，目前海峽兩岸的「名分秩序論爭」，已由「正偽之爭」質變為「統獨之爭」了。

目前，臺灣經濟正迅速邁向國際化，在經濟掛帥下，名分秩序論似乎正日漸褪色。尤其，在美國功利主義及現實主義思潮的籠罩之下，名分秩序論似乎也正日漸化顯為隱。兩岸分隔多年，不來不往，甚至相互敵視醜化，臺灣對大陸血脈，文化，領土及主權的認同已日趨淡薄，而主事官員也日漸本土化，因此對名分的堅持也就日趨模糊，甚至以為過往名分事不關已。雖然，認知上，可以「他是他，我是我」，但是名分卻是「你我他」之間的人際，邦際，國際關係，而不只是單方面的身分認定，更不是單方面的秩序安排。當固有名分受到挑戰，甚至遭到降格，連帶著秩序也因名分而受到重新安排，甚至遭到貶抑挫折。此時，名分秩序論又會化隱為顯，頓趨濃烈。換句話說，傳統文化非經隔離，斷絕甚至消滅，是不會自動消失的，它只會變為隱性，臨事監督而已。簡單來說，名分秩序論具有無事則隱，遇事則顯，逢順則晦，遭辱則強的性格。

就全局而言，臺北所推動之亞銀會籍名稱改正的發展過程可簡單歸納如次：

China → Qing Dynasty → ROC — { PRC → China  
 ROC → Taiwan, China → Taipei, China  
 → (Taipei China) → Taipei, China (Hong Kong, China)  
 → (China, Taipei WCIT 2000)

一個政權，數個稱號。稱號內容因勢而異，因實而轉，因人而改，因力而變。名號所代表的真正意義是什麼？從名分秩序論來看，是饒富深思的問題。

可是，臺北方面在亞銀所推進的「與其求名，不如取實」的務實政策，其成果又如何？在求名上，臺北方面雖然在會籍名稱的正名上屢敗屢戰，但也顯現出驚人的爆發力與苦戰熬鬥的精神。至於取實究竟何所指，實令人難以理解。復歸國際組織，介入亞銀程序委員會，

即屬取實？可是復歸亞銀十年以上的「Taipei, China」，除了介入程序委員會外，其成果又如何呢？二千年亞銀年會為防杜金融危機的再發，協議組織“亞洲貨幣互換制度”。臺北方面一再呼籲我方擁有全球排名居世界第三的外匯存底，亞銀應「同意我國加入換匯機制，可以增加區域貨幣機制的防衛能力」，更重要的是，「臺灣是淺碟式金融市場，資金大量進出對金融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較高，加入亞銀換匯機制有助強化我國金融市場的穩定力」<sup>(3)</sup>。儘管臺灣有豐富的外匯存底，並一再呼籲成立亞洲貨幣互換制度，但是仍不得其門而入。歸結言之，無名則難以取實，蓋「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良有以也。臺灣方面為了正名，不斷的以增加捐款作為籌碼，可是增加捐款的效用又是如何？除了接受亞銀所定矮化的會籍名稱外，也難有斬獲，此可謂為取實乎？

今日，中華民國政權已告輪替，民進黨取代國民黨政權。「一個中國」原則，對民進黨而言，頂多只不過是一個議題而已。兩岸紛爭已不再是「唯一合法」的正統之爭。它已由爭正統走向爭對等，再由爭對等走向爭主權獨立。兩岸紛爭已由「正偽」的名分爭奪質變為「主權獨立」的「統獨之爭」。

兩岸紛爭的解決，就名分秩序論而言，雙方首先應明確共定各自的名分，然後各自嚴守己方的名分，並確實尊重對方的名分。如此一來，自然產生雙方應當遵循之秩序規則，依循秩序規則，透過交涉，紛爭自有解決之一日。所以說，名分秩序論是兩岸交涉的關鍵，是和是戰，它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事實上，「名分秩序論」之所以重要，正因其為一刀之雙刃。在政治上，因為它，海峽兩岸可以基於「漢賊不兩立」而爭奪正偽名分。但是，也有可能因為雙方都對「名分秩序論」有充分的了解，深刻的認識與相當的尊重，才能化屈辱為尊嚴，化猜忌為信任，化暴戾為祥和，化干戈為玉帛，化兼併為統合，化崩解為整合，有了整合，方有認同的基礎，有了共同的認同，始有統一的基礎，只有在這種情況之下，才能真正走向「一個中國」。

總而言之，名分秩序論之要，首在名實合一。爭名乃為了取實，實至則名歸。唯有實至名歸才能名實合一，唯有名實合一秩序始能復歸平靜。

(3) 經濟日報，民國89年5月8日，第4版。